

中山科技业务“一本通”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9月

目 录

一、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3
1. 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	4
2. 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	6
3. 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	7
二、 科技金融专项资金项目	8
4. 科技贷款	9
5. 科技保险补助	10
6. 科技贷款贴息	10
7.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	11
三、 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	12
8. 市级孵化器申请认定.....	13
9. 市级众创空间申请认定.....	14
10. “中山创客·众创空间”申请认定.....	15
11. 市镇（区）共建产业转型升级孵化育成基地申请认定	16
12. 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补助（事后补助）.....	17
四、 协同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19
13.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认定资助	20
14.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建设资助	22
15.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运营补助	23
16. 协同创新业务拓展.....	24
17. 协同创新课题研究.....	26
五、 高层次人才与高端创新平台引进建设	27
18. 引进创新创业科研团队.....	28
19. 引进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	31
20. 院士工作站建设.....	32
六、 科技创新券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	33
21. 重点券	34
22. 一般券	35
23. 服务券	36
24. 仪器共享券.....	37
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	38
七、 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39
26. 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40
27. 专利导航工程.....	41
28. 获国家、广东省专利项目配套补贴.....	42
29.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42
30.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和年费资助.....	43
31. PCT 专利申请、授权资助.....	44

32.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资助	45
33.	专利交易、专利保险资助	46
34.	专利质押融资资助	47
35.	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维中心资助、专利海外维权资助	48
36.	中小学校国内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资助	49
37.	发明创造大赛、工业设计大赛资助	49
八、高新技术企业		50
38.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51
39.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积分制管理加分	52
九、新型研发机构项目		53
40.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54
41.	新型研发机构创建补贴	55
42.	新型研发机构运营费用补贴	55
43.	新型研发机构重大研发平台建设补贴	56
44.	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化项目	57
十、省科学院中山分院项目		58
45.	中山分院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59
46.	中山分院产业化项目	60
47.	中山分院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61
48.	中山分院博士后研究项目	62
49.	中山分院学术会议	63
十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4
5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65
5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66
十二、科技管理		67
52.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会计核算和会计制度	68
53.	市科技项目结题	69
54.	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记录与评价标准	70
55.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	71
十三、科技创新资源		72
56.	“1+4”四校共建公共服务平台	73
57.	公共服务平台	78
58.	生产力促进中心	84
59.	中山市 2015 年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95
60.	中山市专利代理机构和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名单	96
61.	中山市 2015 年孵化器名单	97
62.	中山市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99
63.	科技局联系方式	109

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1. 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
2. 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
3. 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

负责科室：

1-2 综合计划科 联系电话：88329267

3.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88333788

1. 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

支持对象	<p>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和制度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企业。</p>
支持内容 支持强度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p>1. 市重大科技专项（市镇联动支撑计划）：支持各镇区重点新兴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支持强度：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申报条件： （1）推荐项目必须是镇区政府正在实施或计划开展的重点产业； （2）镇区配套资金按照市、镇 1:1 以上的出资比例配套； （3）申报单位已建立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自筹经费与财政资助经费（市、镇财政经费）的比例不少于 2:1。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 （2）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3）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证明材料； （4）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合作协议复印件（如有合作单位）； （7）查新报告（有效期内）； （8）自筹经费承诺函； （9）镇区出资承诺函； （10）申请报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市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强企计划）：支持新材料、高端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照明（LED）、节能环保、新能源、3D 打印、先进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以及现代农业。 支持强度：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已建立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自筹经费与财政资助经费的比例不少于 2:1。 市委、市政府当年重点扶持项目、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项目和农业领域的申报项目，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 （2）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3）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证明材料；</p>

	<p>(10) 属于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领域的项目证明文件（重点扶持项目）。</p> <p>3. 市重大科技专项（中小微企业培育计划）：支持上年度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和省级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或者团队（已在中山注册企业）。</p> <p>支持强度：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p> <p>申报条件：</p> <p>(1) 申报单位为获得上年度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家和省级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或者团队（已在中山注册企业）；</p> <p>(2) 自筹经费与财政资助经费的比例不少于 2:1。</p> <p>申报材料（一式一份）：</p> <p>(1) 《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p> <p>(2) 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p> <p>(3) 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p> <p>(4)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6) 合作协议复印件（如有合作单位）；</p> <p>(7) 查新报告（有效期内）；</p> <p>(8) 自筹经费承诺函；</p> <p>(9) 申请报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市重大科技专项（军民融合发展计划）：支持新材料、高端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照明（LED）、节能环保、新能源、3D 打印、先进装备制造、消防安全等军民融合产业核心技术（脱密）研发与产业化。</p> <p>支持强度：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p> <p>申报条件：</p> <p>(1) 申报单位已认定为市级科装办定点单位；</p> <p>(2) 自筹经费与财政资助经费的比例不少于 2:1。</p> <p>申报材料（一式一份）：</p> <p>(1) 《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p> <p>(2) 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p> <p>(3) 市级科装办定点单位证明材料；</p> <p>(4)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6) 合作协议复印件（如有合作单位）；</p> <p>(7) 查新报告（有效期内）；</p> <p>(8) 自筹经费承诺函；</p> <p>(9) 申请报告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2. 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

支持对象	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企业。
支持内容	补助企业上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
支持强度	每个企业获得的研究开发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是中山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积累，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 企业上年度销售额 2 亿元以上； (3) 企业建立了研发准备金制度，上年度研发费用 200 万元以上； (4) 项目未获得上年度市科技计划立项。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1) 《中山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3) 经税务部门核定的企业研究开发费资料； (4) 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审核—>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3. 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

支持对象	<p>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企业。</p>
支持内容 支持强度	<p>1. 支持内容：基本辅导。服务机构对企业研发管理、生产流程再造、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提升内部管理等存在的问题以书面诊断报告的形式向企业提出改进建议和做法，并初步实施，服务机构对每家企业辅导时间为4人天服务（1位辅导顾问辅导6小时计为1人天）。</p> <p>支持强度：给予企业补助辅导费用的60%，最高补助3万元。</p> <p>2. 支持内容：深入辅导。服务机构在研发管理、生产流程再造、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提升内部管理等对企业进行辅导，服务机构对每家企业具体辅导项目由双方协定，辅导时间不低于24人天（1位辅导顾问辅导6小时计为1人天）。</p> <p>支持强度：给予企业补助辅导费用的60%，最高补助30万元。</p>
申报要求	<p>(1) 申请单位是中山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p> <p>(2) 经港澳台三地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服务机构”）辅导，企业与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并完成辅导。</p>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 《中山市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专项资金申请表》；</p> <p>(2) 企业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复印件；</p> <p>(3) 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p> <p>(4) 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p> <p>(5)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包括签到表、辅导需求确认表、辅导项目确认表、辅导工作记录表、辅导验收同意书、辅导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需要双方单位公章。</p>
申报流程	<p>企业和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完成辅导—>企业提出申请—>镇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市科技局审批办形式审查—>提交纸质申报资料。</p>

二、科技金融专项资金项目

4. 科技贷款
5. 科技保险补助
6. 科技贷款贴息
7.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

负责科室：综合计划科

联系电话：88329267

4. 科技贷款

支持对象	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的入池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上市挂牌企业及其后备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以及其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支持内容	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渠道。
支持强度	单一企业由风险准备金项目对应支持的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申报要求	<p>申请风险准备金扶持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须符合以下入池条件：</p> <p>（1）申报企业是中山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的能力，符合科技部门要求的科技创新发展方向，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p> <p>（2）企业注册时间 2 年以上（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的企业可适当放宽注册时间），年销售额最高不超过 15000 万元；</p> <p>（3）企业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信誉良好，具有明确的融资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p>
申报材料 (一式两份)	<p>（1）《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申请表》；</p> <p>（2）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p> <p>（3）近两年的财务报表；</p> <p>（4）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p> <p>（5）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高企、高企后备、上市挂牌企业、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承担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等其中一项证明文件。</p>
申报流程	<p>（1）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申请流程： 提交入池申请材料—>市科技局、火炬区管委会和火炬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审核—>银行审核。</p> <p>（2）风险准备金贷款申请流程： 企业成功入池后，按需提交贷款申请—>联合会议评审。</p>

5. 科技保险补助

支持对象	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企业。
支持内容	以财政科技资金补贴的方式，支持科技企业购买科技保险。
支持强度	最高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50%给予补助，同一科技型企业同一年度科技保险经费补助的最高额度为 50 万元。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是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拥有高新技术产品或者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2) 购买了相关科技保险（险种明细见当年申报指南），该险种属于科技部和保监会同意的科技保险险种，并与技术研发有关； (3) 科技保险的购买时间符合当年申报指南要求。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1) 《中山市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 (2) 科技保险合同和科技保险费发票；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或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文件。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6. 科技贷款贴息

支持对象	已经偿还科技贷款本息的企业。
支持内容	对已经偿还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给予贴息补助。
支持强度	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贴息，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
申报要求	(1) 申请单位是中山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 贷款项目纳入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支持，已经还清贷款的。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1) 《中山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2) 科技贷款合同、贷款和还款证明材料；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4) 支付利息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7. 创新创业大赛补助

支持对象	<p>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的工作单位和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在赛后六个月内在我市注册企业的大赛获奖团队。</p>
支持内容 支持强度	<p>1. 支持内容：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经费补助。对我市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的单位，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支持强度：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p> <p>2. 支持内容：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补助。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给予补助。 支持强度： （1）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山市分赛区的项目，最高补助 3 万元；获中山市分赛区优胜奖的，最高补助 5 万元；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山市分赛区一、二、三等奖的，最高补助分别为 30、20、10 万元。 （2）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的项目，最高补助 5 万元；获广东省决赛优胜奖的，最高补助 10 万元；获广东省决赛一、二、三等奖的，最高补助分别为 50、30、20 万元。 （3）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最高补助 20 万元；获全国总决赛“优秀企业/团队”的，最高补助 30 万元；获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最高补助分别为 200、100、50 万元。 项目资助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资助。</p>
申报要求	<p>1. 申请工作经费补助的单位是在我市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的工作单位。</p> <p>2. 申请大赛获奖补助： （1）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和团队，且入围中山市分赛区、广东赛区复赛、全国决赛以及在中山市分赛区、广东赛区、全国决赛获得名次； （2）在赛后 6 个月内，获奖团队在中山市注册企业。</p>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中山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补助资金申请表》； （2）获奖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获奖团队赛后 6 个月内设立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得大赛奖励相关证明材料。</p>
申报流程	<p>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

8.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请认定
9. 市级众创空间申请认定
10. “中山创客·众创空间”申请认定
11. 市镇（区）共建产业转型升级孵化育成基地申请认定
12. 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补助（事后补助）

负责科室：高新技术科

联系电话：88303920

8. 市级孵化器申请认定

支持对象	<p>科技企业孵化器，是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创新创业服务支持，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创新创业服务载体。</p>
申报条件	<p>(1) 发展方向明确；</p> <p>(2) 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p> <p>(3) 管理团队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60%以上；</p> <p>(4)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5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 2000 平方米以上）；</p> <p>(5) 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达 2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达 10 家以上）；</p> <p>(6) 孵化器中 30%以上在孵企业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7) 孵化器具备种子资金或创业投资合作伙伴，并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驻企业评估筛选、总量控制、毕业与退出机制；</p> <p>(8) 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p> <p>(9) 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p>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 中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p> <p>(2) 运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孵化场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及附图）；</p> <p>(4) 孵化场所实景图片（至少 3 张）；</p> <p>(5) 专职管理人员学历证明以及与行业相关的证书的复印件；</p> <p>(6) 在孵企业证明材料（包括：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订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在孵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场地租赁证明材料，包括场地租赁合同、发票、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p> <p>(7) 在孵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p> <p>(8) 提供种子资金或创业投资合作伙伴相关证明材料；</p> <p>(9) 关于孵化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p> <p>(10) 孵化器内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服务场地图片及实际发生的服务证明；</p> <p>(11) 专业孵化器需提供专业技术平台、专业化管理团队和行业发展规划等证明材料。</p>

9. 市级众创空间申请认定

支持对象	<p>众创空间是指我市范围内由独立机构运营，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各类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是具备创业辅导孵化功能，以“互联网+”为主要手段，满足不同创业者需求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的孵化载体。</p>
申报条件	<p>(1) 发展方向明确； (2) 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 (3) 在孵面积达 300 平方米以上； (4) 在孵企业或项目团队（3 人以上）合计 6 个以上； (5) 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每年组织或参与不少于 6 场的创业沙龙、投资路演、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6) 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驻项目评估筛选、总量控制、毕业与退出机制。</p>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 中山市众创空间认定申请表； (2) 运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众创空间场地图产证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及附图）； (4) 众创空间实景图片（至少 3 张）； (5) 创业辅导活动证明材料（包括活动策划方案、活动通知、签到单复印件和活动现场图片等）； (6) 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制度的复印件； (7) 在孵项目或企业证明材料（包括：在孵项目或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众创空间管理人员、创业导师及外部专家取得与行业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9) 在孵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p>
申报流程	<p>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科技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10. “中山创客·众创空间”申请认定

支持对象	为创客们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汇聚各类孵化资源，形成资源积聚共享效应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作为推动大众创新创业的整体品牌。
申报条件	具备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资格。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 “中山创客·众创空间”认定申请表；</p> <p>(2) 运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孵化场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及附图）；</p> <p>(4) 孵化场所实景图片（至少3张）；</p> <p>(5)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资格证明文件；</p> <p>(6) 镇政府或区办事处出具的推荐函；</p> <p>(7) 专职管理人员学历证明以及与行业相关的证书的复印件；</p> <p>(8) 在孵企业证明材料（包括：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订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在孵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场地租赁证明材料，包括场地租赁合同、发票、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p> <p>(9) 在孵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p> <p>(10) 创业辅导活动证明材料（包括活动策划方案、活动通知、签到单复印件和活动现场图片等）；</p> <p>(11) 种子资金或创业投资合作伙伴相关证明材料；</p> <p>(12) 已投资项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p> <p>(13) 关于孵化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p> <p>(14) 孵化器内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服务场地图片及实际发生的服务证明；</p> <p>(15) 专业孵化器需提供专业技术平台、专业化管理团队和行业发展规划等证明材料。</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推荐函—>市科技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市“中山创客·众创空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11. 市镇（区）共建产业转型升级孵化育成基地申请认定

支持对象	镇区提出重点建设的产业转型升级孵化基地。
申报条件	<p>(1) 基地孵化面积达 5000 平方米以上；</p> <p>(2) 具备明确的产业转型升级主导方向、发展规划以及运营管理团队；</p> <p>(3) 由镇政府或区办事处提出申请。</p>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 市镇（区）共建产业转型升级孵化育成基地认定申请表；</p> <p>(2) 运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孵化场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及附图）；</p> <p>(4) 孵化育成基地实景图片（至少 3 张）；</p> <p>(5) 运营单位行业经历简介；</p> <p>(6) 管理人员学历证明以及与行业相关的证书的复印件；</p> <p>(7) 孵化育成基地投入经费支出表（含改造、装修费等，若基地建设尚未开展，可提供经费预算表）；</p> <p>(8) 基地的运营规划报告（1500 字左右）。</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推荐函—>市科技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12. 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补助（事后补助）

支持对象	经科技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山创客·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
支持内容 支持强度	<p>1. 认定补助： （1）对经认定获得省级以上孵化器与众创空间称号的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 支持强度：获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获认定国家级众创空间、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补助。 （2）对经市政府批准获得“中山创客·众创空间”授牌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 支持强度：200 万元。 （3）对获得省级孵化器运营评价 A、B 等级的孵化器给予运营补助。 支持强度：A 等级的孵化器给予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B 等级的孵化器给予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对被认定为“市镇（区）共建产业转型升级孵化育成基地”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 支持强度：按 30 元/平方米，每个单位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认定补助。</p> <p>2. 新增在孵面积补助：按照在孵面积 120 元/平方米的标准对市级以上孵化器上年度新增在孵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 支持强度：每个单位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p> <p>3. 项目路演补助：由孵化器与众创空间运营单位主办路演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助。 支持强度：中山市内活动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次；中山市外活动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次。每个单位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度资助次数最高不超过 10 次。</p> <p>4.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鼓励和支持在孵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通过数量对所在孵化器运营单位给予补助。 支持强度：每新增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所在孵化器运营单位 3 万元补助。</p> <p>5. 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补助。对当年和上一年度参加由省级以上科技部门举办的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训班，并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单位，按证书数量给予补助。 支持强度：每获得一个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补助 0.8 万元。</p>
申报要求	<p>申报单位为经科技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山创客·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p> <p>（1）认定补助： ①经中山市推进“中山创客·众创空间”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获得“中</p>

	<p>山创客·众创空间”授牌的孵化器可申请“中山创客·众创空间”认定补助。</p> <p>②“市镇（区）共建产业转型升级孵化育成基地”需由所在镇区提出认定申请，经专家评审后，予以认定支持。基地孵化面积要求达 5000 平方米以上，具备明确的产业转型升级主导方向、发展规划以及运营管理团队等条件。</p> <p>（2）新增在孵面积补助： 新增在孵面积包括：在孵企业的新增孵化面积和新增入孵企业孵化面积的总和。</p> <p>（3）项目路演补助： 项目路演是指企业（项目）代表在专场活动中向多个投资方讲解项目属性、发展计划和融资计划的专场融资推荐会。申请补助的项目路演活动要求参加项目累计达 8 个以上（单个项目团队人数在 3 人以上），路演活动主办方应与 2 个以上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作为投资方参与路演的佐证材料。项目路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主要用于组织者或参与单位的项目融资现场推广会、媒体推广、项目融资商业计划书撰写等创业辅导费用等。</p>
<p>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p>	<p>（1）专项资金补助申请书；</p> <p>（2）申请单位法人证明复印件；</p> <p>（3）市级以上资质证明文件；</p> <p>（4）申请单位 2015 年度财务报表；</p> <p>（5）获省级以上认定批文；（申请认定补助用）</p> <p>（6）上年度新增在孵面积证明，包括新增孵化面积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租赁发票、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新增在孵面积补助用）</p> <p>（7）项目路演活动参加项目名单（累计 8 个以上，单个项目团队人数在 3 人以上）；路演活动主办方与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2 个以上）；路演活动现场照片、视频等相关证明；（申请项目路演补助用）</p> <p>（8）项目路演补助申请补助额度在 20 万元以上需出具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申请补助额度在 20 万元以下需提供会计凭证和相关票据复印件；（申请项目路演补助用）</p> <p>（9）在孵企业证明材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申请新增高企补助用）</p> <p>（10）获得从业资格证书人员名单，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费用发票复印件（申请从业人员资格补助用）。</p> <p>（11）与所申请专题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p>
<p>申报流程</p>	<p>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四、协同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13.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认定资助
14.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建设资助
15.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运营补助
16. 协同创新业务拓展
17. 协同创新课题研究

负责科室：产学研结合科

联系电话：88319100

13.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认定资助

支持对象	获得认定的市级协同创新中心。
支持内容	<p>支持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或产业共性需求，整合互补性资源的多方参与、多资源集成的创新组织开展协同合作。</p> <p>协同创新中心按其功能定位分为以下三种类型：</p> <p>1. 面向战略新兴产业培育的研发型协同创新中心。指由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牵头或政府主导，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前沿技术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目标，为促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动产业结构调整，提供公共创新服务和产业技术引领的创新平台或组织。</p> <p>2. 面向特色优势产业创新的服务型协同创新中心。指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等创新主体，面向我市专业镇、特色产业集群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共性需求，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协同开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产业创新服务的公共创新平台或组织。</p> <p>3. 面向产业核心力提升的企业协同创新中心。指由行业骨干企业牵头，围绕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需求，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整合产业链创新资源，深度协同高校、科研院所和研发机构建设的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p>
支持强度	认定资助 50 万元。其中，企业协同创新中心以事后补助方式支持。
申报条件	<p>申请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按申报类型分别具备以下条件：</p> <p>1. 研发型协同创新中心</p> <p>(1) 由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牵头申报，有高校院所或科研机构参与，具有开放性、资源共享的特征。</p> <p>(2) 研究领域明确，目标清晰，面向我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科研创新服务。</p> <p>(3) 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团队，总人数 10 人以上（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 30%以上），场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用于协同创新中心的仪器设备总值 300 万元以上。</p> <p>(4) 各申报单位分工明确，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方案和协同合作机制。</p> <p>2. 服务型协同创新中心</p> <p>(1) 由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联合 2 家（含）以上创新主体或机构共同申报，具有开放性、资源共享的特征。</p> <p>(2) 服务定位明确，目标清晰，能为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创新需求提供公共创新服务。</p> <p>(3) 有结构合理的管理和服务团队，总人数 10 人以上；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 30%以上。</p>

	<p>(4)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备, 场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用于协同创新中心的仪器设备总值 200 万元以上。</p> <p>(5) 优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共建的项目。</p> <p>3. 企业型协同创新中心</p> <p>(1) 由我市企业牵头, 联合 2 家(含)以上国内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共同申报。</p> <p>(2) 主申报单位为我市行业骨干企业, 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拥有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件(含)以上。</p> <p>(3) 主申报单位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 上一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或者超过 1000 万元。</p> <p>(4) 主申报单位已积累较为丰富的产学研合作经验: 曾与 2 家(含)以上高校院所开展合作并已取得良好的合作成效, 联合实施各类科技项目 5 项(含)以上, 具有良好的行业示范性。</p> <p>(5) 协同创新中心应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 场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300 万以上。</p> <p>(6) 协同创新中心须具有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 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p> <p>(7) 优先支持省部产学研创新联盟、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企业科技特派员参与项目。</p>
<p>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p>	<p>(1) 《中山市协同创新中心认定(资助)申报书》;</p> <p>(2) 法人资格证明(主申报单位提供);</p> <p>(3) 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主申报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提供);</p> <p>(4) 建设方案;</p> <p>(5) 协同创新中心共建协议;</p> <p>(6) 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及发票复印件;</p> <p>(7) 场地面积证明;</p> <p>(8) 已投入支出明细及凭证;</p> <p>(9) 现有平台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费用支出台账及凭证(企业协同创新中心提供)</p> <p>(10) 协同创新科研活动费用支出台账及凭证(企业协同创新中心提供);</p> <p>(11) 协同创新成果证明(企业协同创新中心提供);</p> <p>(12) 不低于拟资助经费 3 倍以上的协同创新科研支出专项审计报告(获得拟立项资格后补充提交)(企业协同创新中心提供);</p> <p>(13) 专项审计报告承诺函(企业协同创新中心提供);</p> <p>(1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p>
<p>申报流程</p>	<p>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科技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14.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建设资助

支持对象	获得认定的市校或镇（区）校共建的研发型或服务型协同创新中心。
支持强度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等）50%的比例给予支持，其中，研发型协同创新中心最高资助 1000 万元，服务型协同创新中心最高资助 500 万元。
申报条件	<p>申请认定的市校或镇（区）校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按申报类型分别具备以下条件：</p> <p>1. 研发型协同创新中心</p> <p>（1）由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牵头申报，有高校院所或科研机构参与，具有开放性、资源共享的特征。</p> <p>（2）研究领域明确，目标清晰，面向我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科研创新服务。</p> <p>（3）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团队，总人数 10 人以上（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 30%以上），场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用于协同创新中心的仪器设备总值 300 万元以上。</p> <p>（4）各申报单位分工明确，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方案和协同合作机制。</p> <p>2. 服务型协同创新中心</p> <p>（1）由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联合 2 家（含）以上创新主体或机构共同申报，具有开放性、资源共享的特征。</p> <p>（2）服务定位明确，目标清晰，能为我市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创新需求提供公共创新服务。</p> <p>（3）有结构合理的管理和服务团队，总人数 10 人以上；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 30%以上。</p> <p>（4）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备，场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用于协同创新中心的仪器设备总值 200 万元以上。</p> <p>（5）优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共建的项目。</p>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中山市协同创新中心认定（资助）申报书（研发型、服务型）》；</p> <p>（2）法人资格证明（主申报单位提供）；</p> <p>（3）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主申报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提供）；</p> <p>（4）建设方案；</p> <p>（5）市校、镇校共建证明和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协议；</p> <p>（6）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及发票复印件；</p> <p>（7）场地面积证明</p> <p>（8）已投入支出明细及凭证；</p> <p>（9）自筹资金承诺函；</p> <p>（10）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15. 市级协同创新中心运营补助

支持对象	未获得重点建设资助的市级协同创新中心，或者已通过重点建设资助项目验收的各类市级协同创新中心。
支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市级协同创新中心用于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人力资源成本、项目研发、公共服务、交流合作和产业资源规划等与协同创新相关的费用开支给予运营补贴。
支持强度	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 30%的比例给予运营补贴，最高 50 万元。
申报条件	未获得重点建设资助的市级协同创新中心，或者已通过重点建设资助项目验收的各类市级协同创新中心。
申报材料	(1) 《中山市协同创新专项申报书（事后补助）》； (2) 法人资格证明； (3)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4) 已投入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5) 实施成果证明；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16. 协同创新业务拓展

支持对象	未获得市级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的各类创新主体或者机构。
支持内容	<p>非市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各类创新主体或者机构在我市开展的产业链整合、跨区域协作和跨领域融合等协同创新活动，包括：</p> <p>1. 产业链整合。支持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主体或服务机构，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关联资源，开展的产业创新联盟建设、平台共建、产业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协同创新活动。</p> <p>2. 跨区域协作。支持不同行政辖区（含港澳地区）的创新主体或机构，面向我市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中小微企业创新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联合开展的技术研发、资源共建共享、共性技术推广、检验检测、技能培训等协同创新活动。</p> <p>3. 跨领域融合。支持我市创新主体或机构，面向区域产业转型升级，联合外部资源，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技术等现代技术手段开展的协同研发、协同制造、协同服务等创新活动。</p>
支持强度	按不超过申报单位实际支出的 30%择优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50 万元。
申报条件	<p>1. 产业链整合</p> <p>（1）所申报的项目应由 2 家（含）以上法人单位联合完成；</p> <p>（2）产业定位明确，目标清晰，路线合理，具有创新特色；</p> <p>（3）合作方已开展稳定合作并取得标志性（阶段）成果（如：已形成样机、通过中试或进入产业化；平台已投入服务运营或其他形式的创新突破等）；</p> <p>（4）优先支持省部产学研创新联盟（含筹建）、企业科技特派员等高校院所资源参与建设的项目。</p> <p>2. 跨区域协作、跨领域融合</p> <p>（1）所申报的项目应由 2 家（含）以上、非隶属关系的法人单位联合参与；</p> <p>（2）产业定位明确，目标清晰，路线合理，具有创新特色；</p> <p>（3）合作方已开展稳定合作并取得标志性（阶段）成果（如：项目成果通过中试或进入产业化、平台已投入服务运营或其他方式的创新突破等）；</p> <p>（4）优先支持省部产学研创新联盟（含筹建）、企业科技特派员等高校院所资源参与建设的项目。</p>

<p>申报材料</p>	<p>(1) 《中山市协同创新专项申报书（事后补助）》； (2) 法人资格证明； (3)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4) 项目合作协议； (5) 实施成果证明。 (6) 项目已投入经费支出台账及凭证（其中，近两年的已投入经费明细及凭证单列）； (7) 不低于拟资助经费 3 倍以上的协同创新科研支出专项审计报告（获得拟立项资格后补充提交）； (8) 专项审计报告承诺函； (9)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p>
<p>申报流程</p>	<p>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17. 协同创新课题研究

支持对象	我市各类创新主体或机构。
支持内容	支持我市各类创新主体或机构独立或联合高校院所、专业机构，围绕产业创新资源协同或产业竞争力提升开展的产业发展战略与规划、专业镇转型升级战略与规划、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制定以及企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和管理等课题研究。
支持强度	择优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20 万元。
申报条件	(1) 课题应围绕我市创新发展需求，瞄准某一行业或区域，摸清资源现状，找准定位，提出应对措施和发展建议，突出可行性、创新性和前瞻性； (2) 研究目标清晰，方案合理，具有创新特色； (3) 项目实施期不超过半年。
申报材料	(1) 《中山市协同创新专项申报书（软课题类）》； (2) 法人资格证明； (3) 项目合作协议（有合作单位的提供）； (4) 课题研究实施方案；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五、高层次人才与高端创新平台引进建设

18. 引进创新创业科研团队
19. 引进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
20. 院士工作站建设

负责科室：产学研结合科

联系电话：88319100

18. 引进创新创业科研团队

支持对象	<p>整体技术达到或超过省内领先水平，建设项目能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与结构调整，并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科研创新团队。</p> <p>按引进主体分为创新型团队和创业型团队。依托我市现有单位引进的团队称为“创新型团队”；由团队成员出资创办公司，且成员合计持股不低于单位股本 20%的团队称为“创业型团队”。</p>
支持内容	<p>支持创新创业科研团队建设，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和个人补助等。</p>
支持强度	<p>择优支持，单个团队资助额度 100 万元-1000 万元。</p>
申报条件	<p>(一) 创新型团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须为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团队成员为近三年到中山任职的市外人才，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3 名核心成员组成，其中全职成员不少于 2 名（“全职”是指签订全职劳动合同且每年工作 9 个月以上）。 3. 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行业影响力，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研发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4. 团队整体技术达到或超过省内领先水平，建设目标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并具备一定的产业化基础。 5. 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60 岁，其中，带头人不超过 65 周岁。 6. 境外引进需成员每年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4 个月。 7. 境内引进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成员在用人单位担任全职； (2) 半数（含）以上成员人事关系或社保关系调入我市。 8. 未正式到岗的团队成员须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合同，承诺入选后 3 个月内（从印发入选名单之日起算）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合同（含意向性合同）应包含以下要素：①劳动期限覆盖团队项目 5 年实施期；②在我市工作模式（全职或兼职）；③团队成员（拟）聘用职务/职称/工资待遇/工作任务。原劳动合同中如上述内容有缺失或未完全覆盖者需提供补充协议。） <p>(二) 创业型团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为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股东实缴出资额不少于 200 万元。 2. 团队成员为近三年到中山任职的市外人才，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3 名核心成员组成，其中全职成员不少于 2 名（“全职”是指签订全职劳动合同且每年工作 9 个月以上），且出资成员合计在岗时间

	<p>每年不少于 6 个月。</p> <p>3. 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行业影响力，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研发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p> <p>4. 团队整体技术达到或超过省内领先水平，建设目标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并具备一定的产业化基础。</p> <p>5. 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60 岁，其中，带头人不超过 65 周岁。</p> <p>6. 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合同，承诺入选后 3 个月内（从印发入选名单之日起算）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合同（含意向性合同）应包含以下要素：①劳动期限覆盖团队项目 5 年实施期；②在我市工作模式（全职或兼职）；③团队成员（拟）聘用职务/职称/工资待遇/工作任务。原劳动合同中如上述内容有缺失或未完全覆盖者需提供补充协议。）</p> <p>（三）符合下列条件的团队在成员引进条件上可适当放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团队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2. 团队带头人具有国际一流学术水平或行业影响力； 3. 团队知识产权和项目成果在我市落地并实施产业化； 4. 用人单位年度纳税额超过 1 亿元。
申报材料	<p>一、《中山市引进创新创业科研团队申报书》；</p> <p>二、附件材料：</p> <p>（一）团队带头人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2. 最终学历证书复印件； 3. 团队带头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合同； 4. 团队带头人在国内、外担任重要职务的相关证明； 5. 申请书中列举的团队带头人的所有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证明等； 6. 申请书中列举的团队带头人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7. 申请书中列举的团队带头人的专利证明复印件等； 8. 团队带头人的代表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 9. 申请书中列举的团队带头人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10. 申请表中列举的团队带头人的 SCI、EI、SSC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证明资料； 11. 其他与所实施项目技术状况的证明文件，如：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它技术权益证明等。

	<p>(二) 团队核心成员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员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2. 核心成员的最终学历证书复印件; 3. 核心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合同; 4. 团队成员在国内、外担任重要职务的相关证明; 5. 申请书中列举的核心成员的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证明等; 6. 申请书中列举的核心成员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7. 申请书中列举的核心成员的专利证明复印件等; 8. 核心成员的代表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 9. 申请书中列举的核心成员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10. 申请表中列举的核心成员的 SCI、EI、SSC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证明; 11. 其他实施项目技术状况的证明文件, 如: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它技术权益证明等。 <p>(三) 用人单位或企业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股权构成证明材料 (如验资报告, 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此项材料); 3. 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4. 项目融资证明; 5. 已投入经费明细及凭证。 <p>具体以当年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受理。

19. 引进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

支持对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我市创建并已获批认定的国家级平台； 2. 在我市建设的国家级平台分支机构。 <p>国家级创新平台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部批准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发改委批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3. 工信部、总装备部批准的国防科技国家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
支持内容	<p>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的创建和引进，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创新源头作用。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平台的工作条件建设、仪器购置、项目研发、必要的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管理费等建设期内相关费用。</p>
支持强度	<p>对获得立项的项目，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地成本等）的 30%给予支持（市校合作框架下建设的平台项目除外）。国家级平台建设最高资助 1000 万元，平台分支机构建设最高资助 500 万元。</p>
申报条件	<p>（一）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资助</p> <p>在我市创建，并在申报指南规定的时间内获得正式批准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p> <p>（二）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建设资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 2 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其中，企业建设主体应建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2. 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其中，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3%或者不少于 3000 万元）； 3. 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和科研活动所需的仪器、设备等硬件设施，现有科研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4. 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平台研发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不少于 60%； 5. 建设单位财务状况良好，可为平台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和后勤保障； 6. 合作方在申报指南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平台建设协议。 <p>（三）具备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资质的建设单位和市校合作框架下建设的平台项目不作上述条件要求。</p>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资助申报书》； 2、附件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单位上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完税证明； （2）国家级创新平台资质批准文件； （3）国家级创新平台所在单位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文件（建设分支机构提供）； （4）平台建设合作协议； （5）平台建设方案；

	<p>(6) 平台已投入经费明细及凭证；</p> <p>(7) 研发投入相关证明材料；</p> <p>(8) 平台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证明；</p> <p>(9) 平台设备清单；</p> <p>(10) 其他与平台建设相关材料。</p> <p>具体以当年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科技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20. 院士工作站建设

支持对象	在中山市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支持内容	支持以“创新引领、高端引领、人才优先、企业优先”为指导方针，以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项目为纽带，以骨干企业、产业园区等产业创新主体为依托，引导院士及其领衔的创新团队面向我市新兴产业、优势产业集聚，开展科研项目研发、平台建设、科学决策咨询和人才培养等创新活动。
支持强度	择优支持，单个院士工作站资助额度 100 万元。
申报条件	<p>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山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状况良好； 2. 已签订院士工作站建设协议，各方任务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运作机制科学合理； 3. 有明确的研究课题和建设内容，建设目标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项目成果预期社会经济效益良好； 4. 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和院士工作站建设所需的工作条件和技术、管理团队； 5. 财务状况良好，可为平台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和后勤保障，且自筹建设经费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山市院士工作站建设资助申报书》； 2. 附件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单位上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完税证明； (2) 合作协议； (3) 建设方案； (4) 现有设备清单； (5) 其他与工作站建设相关材料。 <p>具体以当年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科技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六、科技创新券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

21. 重点券
22. 一般券
23. 服务券
24. 仪器共享券
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

负责科室：法制科

联系电话：88329907

21. 重点券

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机构，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主营业务收入为 2 千万元（含 2 千万元）至 2 亿元（含 2 亿元），年研发投入经市统计局确认达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支持内容	上年度至本年度企业已实施或本年度企业计划实施的自主研发项目。
支持强度	重点券面额为 20 万元（同一年度只能申请 1 张）。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1) 《中山市科技创新券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兑现要求	(1) 重点券有效期为 2 年，逾期不可兑现。在有效期内一次性兑现，兑现金额可以少于创新券面额，但申请兑现时，企业配套资金不得低于创新券兑现金额的 3 倍。 (2) 持有效期内、未兑现创新券的企业，不再重新发放创新券。
兑现材料 (一式三份)	(1) 创新券兑现申请表(系统自动生成)； (2) 项目基本信息表(系统自动生成)； (3) 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或技术开发合同； (4) 项目实施总结； (5) 项目支出情况证明材料，自筹配套资金证明材料； (6) 创新成果证明（如查新报告，专利或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网上申请—>市科技局审批办形式审查—>提交纸质材料—>市科技局审批办发放创新券—>网上提交兑现申请和证明材料—>市科技局审批办形式审查—>提交纸质材料—>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创新券兑现公示并兑付—>开展绩效评价。

22. 一般券

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机构，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主营业务收入为 2 千万元（含 2 千万元）至 2 亿元（含 2 亿元），年研发投入经市统计局确认为 500 万元以下的工业企业。
支持内容	上年度至本年度企业已实施或本年度企业计划实施的自主研发项目。
支持强度	一般券面额为 10 万元（同一年度只能申请 1 张）。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1) 《中山市科技创新券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兑现要求	(1) 一般券有效期为 2 年，逾期不可兑现。在有效期内一次性兑现，兑现金额可以少于创新券面额，但申请兑现时，企业配套资金不得低于创新券兑现金额的 3 倍。 (2) 持有效期内、未兑现创新券的企业，不再重新发放创新券。
兑现材料 (一式三份)	(1) 创新券兑现申请表（系统自动生成）； (2) 项目基本信息表（系统自动生成）； (3) 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或技术开发合同； (4) 项目实施总结； (5) 项目支出情况证明材料，自筹配套资金证明材料； (6) 创新成果证明（如查新报告，专利或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网上申请—>市科技局审批办形式审查—>提交纸质材料—>市科技局审批办发放创新券—>网上提交兑现申请和证明材料—>市科技局审批办形式审查—>提交纸质材料—>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创新券兑现公示并兑付—>开展绩效评价。

23. 服务券

支持对象	<p>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机构，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其中工业类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4 个亿，其他类型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 亿。</p>
支持内容	<p>用于向经市科技局确认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成果或技术创新服务（包括上年度至本年度企业已购买或本年度企业计划购买的科技成果或技术创新服务）。5 万元服务券只适用于购买科技成果，2 万元只适用于购买技术创新服务。</p> <p>创新券不支持非科技创新活动，如法定认定、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医疗服务、强制检测、大批量验货等。工业设计类服务、科技金融类服务和企业申报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过程所需服务也不在创新券扶持范围。</p>
支持强度	<p>服务券的面额分为 5 万元和 2 万元，同一年度申请的张数最多不超过 4 张。</p>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 《中山市科技创新券申请表》；</p> <p>(2)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3) 企业主营业务证明材料。</p>
兑现要求	<p>(1) 服务券有效期为 1 年，逾期不可兑现。在有效期内一次性兑现，兑现金额可以少于创新券面额，但申请兑现时，企业配套资金不得低于创新券兑现金额的 2 倍。</p> <p>(2) 持有效期内、未兑现创新券的企业，不再重新发放创新券。</p>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 创新券兑现申请表（系统自动生成）；</p> <p>(2) 服务项目基本信息表（系统自动生成）；</p> <p>(3) 实施情况证明（购买科技成果需提交）；</p> <p>(4) 技术服务合同、技术交易合同；</p> <p>(5) 被委托服务单位开具与服务内容相关的超过创新券申请额度 3 倍以上的发票或收费证明材料。</p>
申报流程	<p>网上申请—>市科技局审批办形式审查—>提交纸质材料—>市科技局审批办发放创新券—>网上提交兑现申请和证明材料—>市科技局审批办形式审查—>提交纸质材料—>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创新券兑现公示并兑付—>开展绩效评价。</p>

24. 仪器共享券

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机构，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并通过中山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为我市企事业单位提供仪器共享服务的单位。
支持内容	适用于通过中山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为中山市企事业单位提供仪器共享服务的单位补助。
支持强度	仪器共享券时，实际兑现金额将按照兑现单位为企事业单位所提供的仪器共享服务总金额的 10% 计算。 仪器共享服务券每张面额 10 万元，同一年度只能申请 1 张。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1) 《中山市科技创新券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在中山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注册登记证明材料。
兑现要求	(1) 仪器共享券有效期为 1 年，逾期不可兑现。在有效期内一次性兑现，兑现金额可以少于创新券面额。 (2) 持有效期内、未兑现创新券的企业，不再重新发放创新券。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1) 创新券兑现申请表（系统自动生成）； (2) 服务项目基本信息表（系统自动生成）； (3) 实施情况证明（购买科技成果需提交）； (4) 技术服务合同、技术交易合同； (5) 被委托服务单位开具与服务内容相关的超过创新券申请额度 3 倍以上的发票或收费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网上申请—>市科技局审批办形式审查—>提交纸质材料—>市科技局审批办发放创新券—>网上提交兑现申请和证明材料—>市科技局审批办形式审查—>提交纸质材料—>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创新券兑现公示并兑付—>开展绩效评价。

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

<p>条件要求</p>	<p>具备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技术鉴定（集中）申请条件的企业。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p> <p>（1）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应符合《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研发活动；</p> <p>（2）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p> <p>（3）适用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企业。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开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额；</p> <p>（4）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究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地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p>
<p>不适用范围</p>	<p>（1）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活动包括：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p> <p>（2）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p>
<p>申报流程</p>	<p>（1）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转请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后，科技局下发通知。</p> <p>（2）申请。网上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向科技局审批服务办公室提交纸质材料。</p> <p>（3）受理。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p> <p>（4）专家评审和决定。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作出专家评审结论，并作出审查决定。</p>

七、专利专项资金项目

26. 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7. 专利导航工程
28. 获国家、广东省专利项目配套补贴
29.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30.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和年费资助
31. PCT 专利申请、授权资助
32.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资助
33. 专利交易、专利保险资助
34. 专利质押融资资助
35. 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维中心资助、专利海外维权资助
36. 中小学校国内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资助
37. 发明创造大赛、工业设计大赛资助

负责科室：专利管理科

联系电话：88319066、88319311

26. 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对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资助额度	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30 万元。
资助条件	<p>(1) 申报单位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建立面向中山的知识产权服务机制, 有专利信息、技术展示、技术经纪、评估交易、项目融资、专利孵化、专利营运、专利维权、维权援助、战略规划、专利预警、专利联盟等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内容和基础, 能形成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专利服务链。</p> <p>(2) 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架构和议事议程, 配备 5 名以上的专利专职工作人员。</p>
申报材料 (一式二份)	<p>(1) 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 (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p> <p>(2) 单位注册证明;</p> <p>(3) 本项目工作方案;</p> <p>(4) 项目可行性报告、市场化推广和运用的营运体系;</p> <p>(5) 建设本项目资金、人员和相关工作到位说明。</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知识产权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27. 专利导航工程

支持对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本市单位。
资助额度	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资助条件	<p>(1) 申报单位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者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的本市单位。</p> <p>(2) 专利导航对象的产业应是本区域重点培育发展的项目范围内产业。</p> <p>(3) 申报单位具有优良的专利信息资源开发的软硬件设施和丰富的专利分析及预警服务经验积累，专利信息开发智力和技术资源充足，拥有具备专利分析经验的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内部制度机制健全，已建立专利信息分析操作规范、质量管理、客户服务、流程管控等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p> <p>(4) 申报单位组建国内先进水平、组成结构优化的专利信息开发团队，团队领军人才在产业、技术或专利分析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团队主要研究人员具有相关产业的技术研发或专利分析能力及经验。</p>
申报材料 (一式二份)	<p>(1)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申报书（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p> <p>(2) 单位注册证明；</p> <p>(3) 项目可行性报告。</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知识产权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28. 获国家、广东省专利项目配套补贴

支持对象	本市单位和个人。
资助条件 资助额度	<p>(1) 国家、广东省对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单位已有扶持资金的,如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市配套补贴补足:</p> <p>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每家给予补贴 20 万元;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每家补贴 10 万元;获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每家给予补贴 3 万元。</p> <p>(2) 国家、广东省专利奖配套补贴标准:</p> <p>获国家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20 万元;获国家专利优秀奖和广东省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10 万元;获广东省专利优秀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3 万元。</p> <p>(3) 采用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的单位每家补贴 10 万元。</p>
申报材料 (一式二份)	<p>(1) 获国家、广东省专利项目配套补贴申请表(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p> <p>(2) 本辖区单位注册证明;</p> <p>(3) 所获国家、广东省专利项目下达文件。</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知识产权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29.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支持对象	本市单位。
资助条件 资助额度	在中山市注册成立的单位向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机构提出贯标申请,取得受理通知书后,每家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	<p>(1)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申请书(在中山科技信息网下载);</p> <p>(2) 单位注册证明;</p> <p>(3) 向贯标认证机构提出贯标申请文件及受理通知书;</p> <p>(4)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申报流程	下载表格—>填写申请表—>提交电子版到专利管理科邮箱—>市知识产权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30.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和年费资助

支持对象	本市单位和个人。
资助条件 资助额度	<p>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以本市地址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没有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缓的，每件资助 0.3 万元，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缓的，每件按 0.05 万元、0.1 万元两档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申请费和审查费的实际发生额。</p> <p>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以本市地址申请国内发明专利且获得授权，取得专利证书后，每件资助 1 万元。</p> <p>国内发明专利年费： 以本市地址拥有的国内发明专利第九年维持有效状态的，每件资助 0.5 万元。</p>
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	<p>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1) 中山市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申请表（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 (2)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3) 国内发明专利请求书第一页；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凭证（同时含有申请费和审查费）；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公司名称已变更，需补充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6)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个人存折复印件等。</p> <p>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 中山市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 (2) 国内发明专利证书首页复印件； (3) 国内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公司名称已变更，需补充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5)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个人存折复印件等。</p> <p>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1) 中山市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申请表（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 (2)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国内发明专利第九年年费的票据复印件； (3) 专利证书首页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公司名称已变更，需补充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5)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个人存折复印件等。</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市知识产权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31. PCT 专利申请、授权资助

支持对象	本市单位和个人。
资助条件 资助额度	<p>PCT 专利申请资助： 以本市地址申请 PCT 专利，申请人是单位的，每件资助 1 万元；申请人是个人的，每件资助 0.5 万元。</p> <p>PCT 专利授权资助： 以本市地址申请 PCT 专利且进入国家阶段获得美国、日本和欧盟国家授权的，每件资助 3 万元；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授权的，每件资助 2 万元；同一 PCT 专利申请最多获得境外 3 个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授权资助。</p>
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	<p>PCT 专利申请资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山市 PCT 专利申请资助申请表(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 (2)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3) PCT 请求书第一页复印件； (4) PCT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复印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公司名称已变更，需补充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6)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个人存折复印件等。 <p>PCT 专利授权资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山市 PCT 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在中山科技信息网下载）； (2)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3) 专利证书首页复印件； (4) 专利说明书扉页复印件； (5) 授权专利基本著录项目的中文译文材料； (6) 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公司名称已变更，需补充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7)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个人存折复印件等。
申报流程	<p>PCT 专利申请资助：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市知识产权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p>PCT 专利授权资助：下载表格—>填写申请表—>提交电子版到专利管理科邮箱—>市知识产权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32.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资助

支持对象	本市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及专利代理人。
资助条件 资助额度	<p>专利代理机构资助：</p> <p>（1）在本市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在本市设立的专利代理分支机构，当年所代理的本市发明专利申请量超过 200 件、专利电子申请率为 100%、代理本市发明专利申请量在全市排名前三位的，可获得 5-10 万元资助；</p> <p>（2）在本市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在本市设立的专利代理分支机构，当年所代理的本市发明专利申请量超过 20 件、电子申请率达 100%、代理的本市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幅度在全市排名居前三位的，可获得 3-5 万元资助。</p> <p>新开办专利代理机构资助：</p> <p>在本市新开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专利代理机构，每家一次性资助 5 万元。</p> <p>新考取专利代理人资格资助：</p> <p>在本市工作满 2 年，并新考取了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每人可获资助 0.5 万元。</p>
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	<p>专利代理机构资助：</p> <p>（1）中山市专利代理机构资助申请表（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p> <p>（2）当年代理的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p> <p>（3）当年代理的发明专利申请请求书复印件；</p> <p>（4）专利电子申请率证明材料；</p> <p>（5）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p> <p>新开办专利代理机构资助：</p> <p>（1）中山市新开办专利代理机构资助申请表（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p> <p>（2）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文件复印件；</p> <p>（3）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复印件；</p> <p>（4）所属机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复印件；</p> <p>（5）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p> <p>新考取专利代理人资格资助：</p> <p>（1）中山市新考取专利代理人资格资助申请表（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p> <p>（2）中山市参保证明复印件；</p> <p>（3）单位工作证明原件；</p> <p>（4）居民身份证复印件；</p> <p>（5）个人存折复印件等。</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市知识产权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33. 专利交易、专利保险资助

支持对象	本市单位。
资助条件 资助额度	<p>专利交易： 在本市注册成立并设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的运营商，按每年实际发生的与中山市企事业单位有关的专利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资助，每一年同一单位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p> <p>专利保险： 在本市注册成立的单位获市级以上专利奖的，获奖专利的专利执行险可给予全额资助，未获奖专利的专利执行险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给予资助，但同一单位每年专利保险资助总额不得超过 3 万元；本市单位未获市级以上专利奖的，专利执行险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给予资助，但同一单位每年专利保险资助总额不得超过 2 万元。</p>
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	<p>专利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山市专利交易资助申请表（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 (2) 专利交易合同复印件； (3) 专利交易发票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个人存折复印件等。 <p>专利保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利执行险资助申请表（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 (2) 保险合同和专利执行险保费发票复印件； (3) 获市级以上专利奖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市知识产权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34. 专利质押融资资助

支持对象	本市单位。
资助条件 资助额度	<p>资助条件：</p> <p>(1) 在中山市注册成立，且已获得中山市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p> <p>(2) 实现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时，产生了银行利息、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评估费用的；</p> <p>(3) 在国家有关部门已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p> <p>(4)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真实的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交易背景；</p> <p>(5) 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p> <p>(6) 申报材料真实可靠。</p> <p>资助额度：</p> <p>(1) 银行贷款利息资助。根据企业申请，对已经偿还全部银行贷款本息的，按照单笔贷款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一次性贴息资助，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贷款贴息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单笔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月数计付贴息，付息月数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的付息月数的，按照 12 个月计算。</p> <p>(2) 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根据企业申请，对已经偿还全部银行贷款本息的，按照单笔贷款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贷款保证保险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费用资助，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p> <p>(3) 评估费用资助。企业贷款成功后，按照单笔贷款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专利评估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费用资助，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评估费用资助最高不超过 6 万元。</p>
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	<p>(1) 中山市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申请表（在中山科技信息网下载）；</p> <p>(2) 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或借款协议、贷款合同复印件；</p> <p>(3) 专利权质押合同在国家有关行政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复印件；</p> <p>(4)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凭证、计息单复印件；</p> <p>(5) 贷款保证保险合同、贷款保证保险费用票据复印件；</p> <p>(6) 专利评估合同、专利评估报告、专利评估费用票据复印件；</p> <p>(7)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8)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申报流程	<p>下载表格—>填写申请表—>提交电子版到专利管理科邮箱—>市知识产权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35. 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维中心资助、专利海外维权资助

支持对象	本市单位。
资助条件 资助额度	<p>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维中心资助： 本市镇区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资助 100 万元，分两年资助，筹建阶段资助 50 万元，建设完成资助 50 万元。</p> <p>专利海外维权资助： 本市注册成立的单位获得外国（地区）专利授权后，在外国（地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成立的，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每件给予 30 万元资助，其他国家及地区每件给予 15 万元资助，每个单位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侵权是否成立以法院的判决书为准；本市单位在外国（地区）应对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判定专利侵权不成立的，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每件给予 30 万元资助，其他国家及地区每件给予 15 万元资助，每个单位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侵权是否成立以法院的判决书为准。</p>
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	<p>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维中心资助： (1) 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资助申报书（在中山科技信息网下载）； (2) 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工作方案； (3)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调整事权委托协议书》； (4) 机构成立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p> <p>专利海外维权资助： (1) 专利海外维权资助申报书（在中山科技信息网下载）； (2) 专业翻译机构的法院判决书中文翻译文本；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申报流程	<p>下载表格—>填写申请表—>提交电子版到专利管理科邮箱—>市知识产权局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p>

36. 中小学校国内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资助

支持对象	本市中小学校。
资助条件 资助额度	本市中小学校及在校学生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0.05万元；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0.1万元；每家学校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万元。
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	<p>(1) 中山市国内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资助申请表（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p> <p>(2) 国内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p> <p>(3) 国内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第一页；</p> <p>(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凭证；</p> <p>(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6)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市知识产权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37. 发明创造大赛、工业设计大赛资助

支持对象	主办或者承办单位。
资助条件 资助额度	在本市举办的发明创造大赛、工业设计大赛等竞赛活动中产生优秀项目的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0.05万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0.1万元，每一年同一单位资助不超过30万元。
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	<p>(1)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表（网上审批通过后自动生成）；</p> <p>(2) 举办竞赛活动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p> <p>(3) 竞赛优秀作品汇总表；</p> <p>(4) 申请专利名册；</p> <p>(5) 主办或者承办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6) 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市知识产权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八、高新技术企业

- 38.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 39.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积分制管理加分

负责科室：高新技术科

联系电话：88303920

38.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支持对象	<p>(1) 在中山市注册，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正式批文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p> <p>(2) 在中山市注册，当年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企业，以正式文件和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证书为准。</p>
支持内容	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支持强度	<p>(1)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p> <p>(2) 企业产品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每个产品补助 3000 元。</p>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p>(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p> <p>(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p> <p>(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p> <p>(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分别不低于 5%、4%、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p>(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申报材料 (一式二份)	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附件材料（详见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39.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积分制管理加分

支持对象	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就业、参与积分制管理的非本市户籍技术人才。
支持内容	优先支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入户、入学、入住公租房。
支持强度	<p>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每满1年积5分（最高限30分）。以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人员入职的最近时间开始计算，且申请当年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间。</p> <p>对于高新企业的资格时间，按累进制计算（即获得就按一年计，超出就加一年）；对于人员的入职时间，按4舍5入，超出半年按一年计。</p>
申报要求	<p>申请时间：每年2月1日—3月20日期间向所在镇（区）经科信局提交申请材料；加分申请只受理企业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p> <p>（1）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以省科技厅公布的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名单为准，并在证书有效期以内的企业。</p> <p>（2）享受积分加分政策的技术人员，必须目前在该企业从事技术、技能岗位工作，且满六个月以上（以最近半年企业缴交社保记录为准），学历在大专以上、或获得初级以上职称，或获得三级以上的技术、技能人才（含职业资格、技能等级）。</p> <p>学历应为教育部门认可的，毕业证书有统一编号可查询（包括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电大、远程教育等形式；不含通过函授、培训等颁发的证书。）</p>
申报材料 (一式二份)	<p>1. 申请人所需提交材料</p> <p>（1）《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才积分管理加分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p> <p>（2）身份证、学历证书、技能证书复印件（带原件查验）。</p> <p>2. 企业所需提交材料</p> <p>（1）申请人提交的两项材料；</p> <p>（2）《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才积分管理加分申请表》一式两份；</p> <p>（3）申请人在该企业申请积分年限期间的社保证明原件（含上个月的记录）；</p> <p>（4）企业营业执照、单位机构代码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当年刚通过未下发证书的可不提供）。</p>
申报流程	<p>申请人向所在企业申请—>企业汇总后报送镇（区）经科信局—>镇（区）经科信局核准—>市科技局复核—>市科技局发文报送市流动人口办—>获得相应加分。</p>

九、新型研发机构项目

- 40.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 41. 新型研发机构创建补贴
- 42. 新型研发机构运营费用补贴
- 43. 新型研发机构重大研发平台建设补贴
- 44. 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化项目

负责科室：工业技术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88363380、88364366、88364360

40.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支持对象	<p>在中山市注册设立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要从事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等科技创新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持续发展的法人组织。</p>
申报条件	<p>(1) 注册地在中山，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等性质的独立法人资格，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中山。</p> <p>(2) 投资主体包括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产业联盟、海内外人才团队等，以及由其他投资主体联合共建。</p> <p>(3) 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的办公、科研场所等基础设施；研究开发类机构要求设备原值不低于 50 万元。</p> <p>(4) 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 以上，研究生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应占研发人员的 10% 以上。</p> <p>(5) 具有面向企业服务、围绕市场配置资源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及通过提供相关服务促进机构本身良好运转和发展的能力，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p> <p>(6) 具有明确的主攻方向，能切实解决我市产业共性技术问题，有主导或参与国家、省、市技术攻关专项的能力，通过科技创新合作服务企业和产业发展。</p> <p>(7) 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近 3 年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方面业绩突出。</p> <p>(8) 年产值超过 4 亿元的工业企业或年产值超过 2 亿元的软件类企业，其内设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可以企业牵头申报。</p>
申报材料	<p>(1) 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表；</p> <p>(2)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号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p> <p>(3) 申报单位的行政、财务、人事等方面的激励制度；</p> <p>(4) 单位的管理章程（如是大型企业内设研究院的应提供相对独立的人员编制说明，财务核算及研发项目核算说明）；</p> <p>(5) 主要管理和研发人员清单（含姓名、年龄、职称、学历、专业等）；</p> <p>(6) 近三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p> <p>(7) 最近两年的工作报告（每个年度一份，当年成立的交一年的工作报告）；</p> <p>(8) 已完成的科研和技术攻关项目的有关成果证明材料；</p> <p>(9)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p> <p>(10) 近三年申报单位的知识产权清单（含专利名称、时间、专利号等）；</p> <p>(11) 服务企业清单（含名称、企业性质、企业规模、服务内容）；</p> <p>(12) 合作单位间或单位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共建协议书；</p> <p>(13) 其它能够证明单位研发与创新能力的资料（自行补充）。</p>
申报流程	<p>(1) 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对应专题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p> <p>(2) 推荐。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市科技局推荐。</p> <p>(3) 审核。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或核查资料。</p>

41. 新型研发机构创建补贴

支持对象	经认定为省级或市级的新型研发机构单位。
支持内容	市财政对新型研发机构首次认定给予创建补贴支持。
支持强度	通过市级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50 万元创建补贴；通过省级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80 万元创建补贴。单个机构获得的创建补贴总额最高 80 万元。
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获得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1) 新型研发机构创建补贴申请表； (2) 附件资料：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统一征信代码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下达文件等资料。
申报流程	(1) 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对应专题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2) 推荐。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3) 受理。科技局受理纸质材料

42. 新型研发机构运营费用补贴

支持对象	经认定为省级或市级的新型研发机构单位。
支持内容	对通过认定、并由市政府或科技主管部门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日常运营经费支持。
支持强度	单个机构补贴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获得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2) 申报单位须由市政府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建设； (3) 申报单位须有明确的阶段性考核指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1) 新型研发机构运营费用补贴申请表； (2) 附件资料：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统一征信代码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下达文件、与市政府签订的科技合作协议等资料； (3) 其他证明性文件。
申报流程	(1) 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对应专题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2) 推荐。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3) 受理。科技局受理纸质材料

43. 新型研发机构重大研发平台建设补贴

支持对象	经认定为省级或市级的新型研发机构单位。
支持内容	对新型研发机构主导建设的公共实验室、公共创新平台、科技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并能够引领区域科技创新的重大研发平台,给予建设补贴。
重点支持领域	智能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互联网+、科技基础条件研究等领域的平台。
支持强度	单个平台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可根据市财政资金计划分年度滚动支持。
申报要求	<p>(1) 申报单位须获得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p> <p>(2) 申报单位或其主管单位已与市政府或科技主管部门签订科技合作协议,并在协议期内;</p> <p>(3) 申报单位须提供不低于支持资金 1 倍的配套建设资金;</p> <p>(4) 研发平台须由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共建、5 人以上教授团队作为技术支撑,须具备较好的成果转化及企业孵化能力;</p> <p>(5) 研发平台须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并能够持续提供公共科技创新服务。</p>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 新型研发机构重大研发平台申请表;</p> <p>(2) 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统一征信代码证);</p> <p>(3)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下达文件;</p> <p>(4) 平台与市政府或科技主管部门签定的技术合作协议;</p> <p>(5) 平台与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共建协议;</p> <p>(6) 平台可行性分析报告;</p> <p>(7) 平台上年度的工作报告,当年建设的只提供当年的报告;</p> <p>(8) 平台主要管理和研发人员清单,研发平台在用的科研仪器、设备、软件清单,平台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p> <p>(9) 平台上年度(或最近月份)财务报表;</p> <p>(10) 平台已完成的科研项目的有关成果证明材料,平台的奖励证书、成果转化合同、科研成果鉴定证书等;</p> <p>(11) 其它能够证明平台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材料。</p>
申报流程	<p>(1) 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对应专题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p> <p>(2) 推荐。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市科技局推荐。</p> <p>(3) 受理。科技局受理纸质材料。</p>

44. 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化项目

支持对象	经认定为省级或市级的新型研发机构单位。
支持内容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产业化项目应用研究,主要用于创新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孵化。
支持强度	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要求	<p>(1) 申报单位获得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p> <p>(2) 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上年度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不少于 5 项,或者有 1 项以上重大成果实现产业化,或者孵化 1 家以上企业;</p> <p>(3) 申请的项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省前沿与关键技术领域、或者中山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p> <p>(4) 申请的项目的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p> <p>(5) 申报单位须承诺用于申请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少于市财政资金的 2 倍;</p> <p>(6) 优先支持能够孵化出科技企业的项目。</p>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 产业化项目申请表;</p> <p>(2) 附件资料: ①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统一征信代码证); ②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下达文件; ③机构在用的科研仪器、设备、软件清单; ④项目主要管理和研发人员名单; ⑤机构上年度(或最近月份)财务报表; 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清单,申请项目的查新报告,合作协议(如有合作单位),申请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 ⑦其它能够证明项目创新水平的材料。</p>
申报流程	<p>(1) 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对应专题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p> <p>(2) 推荐。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市科技局推荐。</p> <p>(3) 受理。科技局受理纸质材料。</p>

十、省科学院中山分院项目

- 45. 中山分院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 46. 中山分院产业化项目
- 47. 中山分院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 48. 中山分院博士后研究项目
- 49. 中山分院学术会议

负责科室：工业技术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88364361、88363380、88364360

45. 中山分院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支持对象	专项经费项目承担单位须为中山分院或广东省科学院下属科研机构与中山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支持内容	支持中山分院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仪器设备、科技资源、数据文献、创新环境建设等方面的开支。
重点支持领域	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中山市传统优势产业领域。
支持强度	单个平台建设经费不超过 500 万元。
申报要求	<p>(1) 申报单位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目标明确，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申报单位具有资源共享意识和共享服务能力；</p> <p>(2) 申请研究开发平台项目，应当具有开展研究开发工作的必要条件，项目完成后，研究开发的条件和能力有明显提升；</p> <p>(3) 申请资源共享平台项目，应当拥有基本的共享资源，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某一方面的资源共享体系，其资源条件能够为社会所共享；</p> <p>(4) 申请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应当具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人员、技术、装备等基本条件，项目完成后，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或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能力有较大增强，有利于形成科技成果转化的公共服务体系。</p>
申报材料	<p>(1) 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申报书；</p> <p>(2) 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p> <p>(3) 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4) 科研仪器设备（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科技资源、数据文献等清单；</p> <p>(5)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p> <p>(6) 项目主要管理和研发人员名单（附证书）；</p> <p>(7) 广东省科学院下属科研机构与中山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p> <p>(8) 市科技局要求的其他内容。</p>
申报流程	<p>(1) 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对应专题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p> <p>(2) 推荐。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市科技局推荐。</p> <p>(3) 审核。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或核查资料。</p>

46. 中山分院产业化项目

支持对象	专项经费项目承担单位须为中山分院或广东省科学院下属科研机构与中山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支持内容	支持中山分院或广东省科学院下属科研机构与中山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的产业化项目应用研究，主要用于研究成果转化或科技型企业孵化。
重点支持领域	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中山市传统优势产业领域。
支持强度	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要求	<p>(1) 中山分院或广东省科学院下属科研机构为牵头申报单位，同时必须与中山的企事业单位共同承担项目；</p> <p>(2) 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上年度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不少于 5 项，或者有 1 项以上重大成果实现产业化，或者孵化 1 家以上企业；</p> <p>(3) 申请的项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省前沿与关键技术领域、或者中山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p> <p>(4) 申请的项目的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p> <p>(5) 优先支持能够孵化出科技型企业的项目。</p>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 产业化项目申报书；</p> <p>(2) 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p> <p>(3) 广东省科学院下属科研机构与中山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p> <p>(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5) 申请单位在用的科研仪器、设备、软件清单；</p> <p>(6) 项目主要管理和研发人员名单；</p> <p>(7) 机构上年度（或最近月份）财务审计报告；</p> <p>(8) 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清单，申请项目的查新报告（有效期内），申请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p> <p>(9) 其它能够证明项目创新水平的材料。</p>
申报流程	<p>(1) 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对应专题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p> <p>(2) 推荐。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市科技局推荐。</p> <p>(3) 受理。科技局受理纸质材料</p>

47. 中山分院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支持对象	专项经费项目承担单位须为中山分院或广东省科学院下属科研机构与中山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支持内容	支持中山分院或广东省科学院下属科研机构,围绕中山科技发展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的产业发展战略与规划、以及行业科技创新管理等课题研究。
重点支持领域	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中山市传统优势产业领域。
支持强度	单个课题支持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申报要求	<p>(1) 课题应围绕我市科技发展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某一行业细分领域为基准,开展对中山相关领域企业调研,找准产业发展战略定位,提出应对措施和发展建议。</p> <p>(2) 研究目标清晰,方案合理,具有创新特色,突出可行性、创新性和前瞻性。</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积累,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p> <p>(4) 项目实施期不超过一年。</p>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 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申报书(软课题类);</p> <p>(2) 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p> <p>(3) 课题研究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p>
申报流程	<p>(1) 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对应专题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p> <p>(2) 推荐。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市科技局推荐。</p> <p>(3) 受理。科技局受理纸质材料。</p>

48. 中山分院博士后研究项目

支持对象	专项经费项目承担单位须为中山分院或广东省科学院下属科研机构与中山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支持内容	支持中山分院或广东省科学院下属科研机构在站博士后,在中山开展与中山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科研项目。
重点支持领域	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中山市传统优势产业领域。
支持强度	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申报要求	<p>(1) 申请人应是属于中山分院或广东省科学院下属科研机构管辖范围内的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p> <p>(2) 申请人必须在中山企事业单位内工作,并实际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工作;</p> <p>(3) 同一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同一年不得同时申报两个项目。</p>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 博士后项目申报书;</p> <p>(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3) 项目主要管理和研发人员名单;</p> <p>(4) 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清单,申请项目的查新报告(有效期内),申请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p> <p>(5) 与中山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应聘协议;</p> <p>(6) 其它能够证明项目创新水平的材料。</p>
申报流程	<p>(1) 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对应专题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p> <p>(2) 推荐。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市科技局推荐。</p> <p>(3) 受理。科技局受理纸质材料。</p>

49. 中山分院学术会议

支持对象	专项经费项目承担单位须为中山分院或广东省科学院下属科研机构与中山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支持内容	中山分院或广东省科学院下属科研机构在中山召开的与中山产业发展紧密相关的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或技术论坛。
重点支持领域	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中山市传统优势产业领域。
支持强度	单次学术会议或技术论坛支持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中山分院或广东省科学院下属科研机构； (2) 在中山市召开的省级或以上的学术会议或技术论坛，会议主题必须与中山的产业发展紧密相关； (3) 会议可以采用项目路演、主体论坛、学术交流等形式。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1) 学术会议申报书； (2) 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3) 会议或技术论坛方案； (4) 市科技局要求的其他内容。
申报流程	(1) 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对应专题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2) 推荐。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3) 受理。科技局受理纸质材料。

十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5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负责科室：综合计划科

联系电话：88329267

50.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支持对象	依托我市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单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支持内容	依托企业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本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
申报条件	<p>(1) 在中山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p> <p>(2) 企业已建立研发机构，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能够提供工程中心需要的主要资金。</p> <p>(3) 工程中心建设目标明确，研究开发任务具体，方案可行，措施得力，需建立和完善研发管理制度。</p> <p>(4) 企业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年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3%，或不少于 100 万元。</p> <p>(5)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研发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80 万元。</p> <p>(6) 专职研究开发人员达 8 人以上，其中中级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以上人员不少于 30%。</p> <p>(7) 企业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者 3 项以上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p>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p>(1)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p> <p>(2) 依托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p> <p>(3) 依托单位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p> <p>(4)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报告；</p> <p>(5) 其他与申报事项相关的附件材料。</p>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 网上提交—>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5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支持对象	经认定为省级或者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
支持内容	鼓励我市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
支持强度	经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最高补助 10 万元；经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最高补助 20 万元。
申报要求	属于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材料 (一式三份)	(1)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资金申请表》； (2) 依托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3) 认定为省级或者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十二、科技管理

- 52.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会计核算和会计制度
- 53. 市科技项目结题
- 54. 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记录与评价标准
- 55.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

负责科室：科技服务管理科

联系电话：88319091

52.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会计核算和会计制度

<p>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执行国家财会制度； 2. 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 3. 项目经费实行合同制管理； 4. 单独核算，单独列账，建立备查簿。合理设置会计科目对科研经费进行单独归集核算，并与本单位的自筹资金支出区分； 5. 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p>开支范围</p>	<p>直接费用：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租赁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p> <p>间接费用：指承担项目(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项目(课题)任务的单位为项目(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方面的消耗，以及有关管理发生的补助支出。</p> <p>其他相关费用：指除上述费用之外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其他费用。</p>
<p>会计核算规定</p>	<p>一、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到省科技厅下拨的科技经费时，应做会计分录； 2. 发生课题经费支出时，应做会计分录； 3. 年底确认支出及收入时，应做会计分录； <p>二、企业会计核算</p> <p>A、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会计核算；</p> <p>B、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核算；</p>
<p>相关会计制度汇编</p>	<p>一、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相关规定</p> <p>《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财预字[1997]第 288 号；</p> <p>二、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p> <p>A. 《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财会[2000]25 号；</p> <p>B.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p>
<p>科技项目经费使用相关会计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预字（1997）第 288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3. 《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财会（2000）25 号。

53. 市科技项目结题

办理对象	承担市科技项目的单位。
办理条件	所有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立项的事前资助类项，在项目完成后，均必须进行结题。
申报材料 （一式两份）	（1）项目验收结题申请书； （2）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盖章）； （3）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4）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5）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 （6）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其中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专利申请和授权目录等证明材料； （7）其他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合同书规定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申报流程	注册账号—>网上申报—>网上提交—>镇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网上受理—>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备注：	医疗卫生类一般项目委托市卫计局负责结题管理。

54. 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记录与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标准	信用评级
良好信用	守信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要求落实项目经费，经费使用规范； 2. 按要求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年度经费决算； 3. 按项目合同要求通过验收； 4. 按要求完成项目相关统计调查； 5. 审计未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同时具备	信用良好 A
不良信用	组织实施过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到期结题而未结题的项目； 2. 未按规定报批即自行调整项目合同； 3. 除不可抗原因外，由于组织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或未通过验收； 4. 绩效考评结果差； 5. 有偿经费不按时归还或项目变动后不能按时退回余款； 6. 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上报主管部门。 	符合任一条件	一般失信 B
	失信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验收或结题之日 6 个月，仍不办理项目验收（结题）手续； 2. 未按有关知识产权协议执行，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3. 瞒报或谎报重大事项，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立项； 5. 违反经费管理有关规定。 	符合任一条件	一般失信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被动终止项目； 2. 在科技项目立项及实施管理中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 3.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 	符合任一条件	严重失信 C

55.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标准	信用评级
良好信用	守信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合同要求使用项目经费 2. 按要求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年度经费决算报表 3. 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 4. 按要求填报项目的统计调查报表 	同时具备	信用良好 A
不良信用	组织实施过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到期结题而未结题的项目； 2. 未履行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在项目执行期间管理不到位； 3. 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造成严重后果； 4. 未按合同要求使用项目经费。 	符合任一条件	一般失信 B
	失信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验收或结题之日 6 个月，仍不办理项目验收（结题）手续； 2. 未履行有关知识产权协议，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3.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等科研不端行为。 	符合任一条件	一般失信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科技项目的立项与实施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材料形成恶劣影响； 2.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 	符合任一条件	严重失信 C

奖惩措施

（一）信用评级为良好的（A级），市科技局在科技项目立项、组织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科技奖励评定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二）信用评级为一般失信的（B级），取消其承担及参与市科技任务及获相关认定和奖励资格1年（登记信用记录之日起计，下同），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相关资格。

（三）信用评级为严重失信的（C级），责任主体为机构的，取消其相关资格3年，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相关资格；责任主体为个人的，取消其承担及参与市科技计划任务及获相关认定和奖励资格3年。相关责任主体纳入中山市科技诚信黑榜。

十三、科技创新资源

56. “1+4” 四校共建公共服务平台
57. 公共服务平台
58. 生产力促进中心
59. 中山市 2015 年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60. 中山市专利代理机构和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名单
61. 中山市 2015 年孵化器名单
62. 中山市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63. 科技局联系方式

56. “1+4” 四校共建公共服务平台

(中山工业技术研究院、中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山市武汉理工大学先进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山市武汉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中山北京理工大学研究院)

中山工业技术研究院

中山工业技术研究院由中山市政府与广东省科技厅在 2007 年 3 月发起成立。工研院采用创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我市电动汽车、风电装备、医疗装备、游戏游艺装备、“数控一代”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提供技术支撑，在卫星导航、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物联网、快速制造等领域提供创新保障，为明阳风电、大洋电机、长宝科技、汉唐激光等企业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工研院秉承着引进创新资源、打造创新团队、搭建重点实验室、组织创新联盟、实施技术攻关、引领产业发展的思想与高校开展创新合作。

“1+4”创新平台取得了显著成效。工研院积极引入“高校、大所、央企、军工”的创新资源在中山集聚，并负责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工作。

工研院正在组建广东省科学院中山分院、国家超算中山分中心、智能制造研发平台、智能物联网应用平台和快速制造协同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并加强重点实验室硬件建设与软件提升。工研院正在创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开拓与日本、新加坡、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创新资源的合作，必将打造中山高端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

联系人：李焰

电 话：0760-88364360

地 址：中山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二楼

中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

中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成立于2011年3月，由华南理工大学与中山市政府双方共建，研究院属于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以市场化、独立化运行，实行理事会决策。面向中山是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华南理工大学人才、科技、学科等方面的优势资源，不断创新运行管理体制，打造形成集研发开发、中试生产、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人才培养和科技咨询服务等于一体的建院格局，力争建设成为全市，乃至全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典范，全面支撑中山市现代产业发展。

研究院引进的研发团队：

- ▲材料表面工程与薄膜技术研发团队
- ▲功能结构与器件智能制造工程团队
- ▲智能制造研发及应用团队
- ▲智能人机交互及集成系统团队
- ▲光电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团队
- ▲轻工与食品工程研发团队
- ▲高性能运算与海量信息处理团队
- ▲计算机软件测试及可靠性保障团队

联系人：袁瑜容

电 话：13570552367

地 址：中山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二楼

中山市武汉理工大学先进工程技术研究院

中山市武汉理工大学先进工程技术研究院,是武汉理工大学与中山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的重要成果。自 2011 年 9 月成立以来,研究院围绕中山市产业布局和科技创新需求,开展校企科技对接,策划重大科技项目申报,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为地方企事业单位培养人才。

研究院依托武汉理工大学的优势教育及科技资源,引进教授团队 10 多个,其中常驻教授团队 4 个,形成了新型海洋建筑材料、港口机械、自动控制技术、光纤传感技术等四大研发平台。累计服务企业 140 余家,组织学校教授与地方企业合作,共同申报国家和省市各级项目 30 多项,成功获批的政府计划项目 20 项,企业委托开发项目 6 项,获得项目经费达 3000 多万元,开发的新产品为地方企业带来新增产值数亿元,联合企业申报专利 30 余项,成果引进和孵化科技企业三家。

2012 年,成功组建广东省先进水泥基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2015 年,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首批新型研发机构,并获得“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优秀奖”。

联系人: 王武峰

电 话: 18022100679

地 址: 中山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二楼

中山市武汉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产学研基地

中山市武汉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中山市武汉大学产学研基地是全面落实武汉大学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责任单位，是武汉大学在中山市设立的专业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的窗口，由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武汉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与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国家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建。

中山与基地公司坚持科技服务地方的发展战略，整合武汉大学师资力量、科技成果、研发平台等全面服务中山市各行各业。坚持“基础研究在学校、中试研发在企业、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的项目产业化发展规划，在过去几年，通过“一个项目、一个团队、一个企业”的模式，努力引入包括武汉大学在内的各类科技资源服务中山，促进科技成果在中山落地。

在市委市政府、科技局和武汉大学各级领导的关怀下，中心与基地公司努力做好中山的“思想库、科技库、人才库”，服务中山发展的同时，也为武汉大学实现“顶天立地”的大学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联系人：徐刚

电 话：18924902560

地 址：中山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二楼

中山北京理工大学研究院

中山北京理工大学研究院创建于 2009 年，是由北京理工大学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共建的集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企业孵化等为一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发展战略上，研究院坚持“需求导向、人才为先”，为地方企业提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人才培养等一站式科技服务，促进地方产业结构完善、企业转型；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创新，依托学校优势资源大力促进校企军民结合；打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型光电技术、智能控制、特种机器人等为核心的科技型经济体，提升地方创新水平。中山研究院经过 5 年的发展，先后获得了“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中国产学研促进奖”、“国际技术转移示范单位”、“广东省省部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单位”等一系列殊荣。

研究院引进的专家团队

- ▲ 新能源汽车团队
- ▲ 热能与动力工程团队
- ▲ 新能源控制与变换团队
- ▲ 电气工程自动化团队
- ▲ 信息与通信工程团队
- ▲ 光电技术与信息系统团队
- ▲ 光电成像探测与识别团队
- ▲ 数字媒体技术团队
- ▲ 网络安全与技术团队
- ▲ 阻燃材料科学与工程团队
- ▲ 运动驱动与控制团队
- ▲ 功能材料与纳米材料团队

联系人：邵立伟

电 话：13560652238

地 址：中山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二楼

57. 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中山分中心

在 2015 年 6 月，我市已计划引进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在中山市设立分中心。市科技局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计算机网络重点实验室进行了超级计算分中心需求调研，经过为期 3 个月的调研分析企业走访，编制了分中心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已通过专家组论证。2016 年 3 月正式签约成立。分中心计划在 2016 年 10 月底开始提供服务，建成后预计将满足 3 家大型企业或 21 家中型企业或 125 家小型企业的年满负荷计算需求。

目前，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是全球运算速度最高的超级计算机系统，通过天河二号强大的运算能力，可以有效的缩短企业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广汽、广船、深圳瑞云、华强文化等企业已借助超算开展了大量创新活动。我市企业对超级计算的应用需求非常旺盛，如明阳风电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已建成了小型超级计算中心，长宝科技、联合光电等企业已与广州中心开展了合作等。分中心的设立将对我市生物制药、数字制造、新材料研究、新能源能源、云计算等产业的创新研发产生巨大的促进作用。

联系人：伍昊宇

电话：18802591864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一栋二楼

广东快速制造应用技术研究院

广东快速制造应用技术研究院由快速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西安交通大学)、广东汉唐量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工业技术研究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广东工业大学,广东有色研究院,河南科技大学等多方共建,国家工程院卢秉恒院士担任广东快速制造应用技术研究院名誉院长。

研究院汇集行业著名院校、科研单位、专家学者等各方面创新资源,重点开展快速制造科技成果产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快速制造人才引进、产业链人才培养、3D 打印加工应用服务(材料、技术、设备、软件、成套技术解决方案)等创新工作;平台重点开展先进激光激光器研发应用、通用与微纳加工激光设备的研发应用、3D 耗材的研发制造与检测(超微、难熔金属粉末,高分子复合材料)、3D 设备研发制造、3D 应用产品的开发制造等工作;同时开展专利技术发明与实际应用许可。

本中心将成为一个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3D打印技术应用研发示范基地和技术支持中心,培育中国自主知识产权3D打印产业,并将应用技术,成果转化与市场需求融合,孵化出更多3D打印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中山3D打印产业链。

联系人: 戚文军

电 话: 13925162166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一栋三楼

智能物联网平台

由中山市科技局与中山移动分公司共同支持成立的“智能物联网创新应用服务平台”，能提供各行业企业传统设备智能化改造服务，实现各类生产数据收集及数据的分析。以工业为代表的传统行业针对现有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的需求极为迫切，如：设备制造企业需要对销售到全国各地的产品运行状态进行监控、远程进行故障分析、对生产工艺与产品品质故障率之间的数据进行关联分析；但这些企业在实现过程困难重重，面临传统设备改造成本过高、周期长、实现难度大等一系列的问题，严重阻碍了传统产业、企业破旧立新的进程及效果。

该平台通过智能物联传感技术和大数据应用，帮助企业建立完整的产品生命周期监控流程，从原料（零件）—>成品—>销售—>使用—>维修—>设计，缩短产品设计改善的周期，以大数据的商业模式促进制造升级，并且驱动产品创新。利用传感技术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降低产品维护成本、提高产品价值和竞争力、完善决策分析支撑流程。

联系人：李颖

电 话：13924990190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一栋二楼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平台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公共平台是以华南理工大学张铁教授团队为依托成立的，主要面向中山市企业自动化改造、推广智能生产技术所建立的公共服务平台。

张铁教授团队长期从事智能制造系统设计，熟悉企业自动化改造所面临的技术难题，有丰富的经验和强大技术开发能力。平台目前拥有多台 ABB、安川、松下、那智、库卡、广数六轴工业机器人，及一条测试线，可以现场全流程模拟机器人在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抓取（常规产品搬运、上下料、码垛、组装）、打磨抛光（力反馈打磨系统）、焊接（激光焊、碰焊、氩弧焊、气体保护焊、激光焊缝跟踪系统）、AGV 搬运机器人等应用，为企业开展自动化改造提供直观的方案验证空间。

目前，平台已针对中山市印刷包装机械、塑料机械、电子制造机械等行业开展服务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大量关键技术瓶颈，放眼未来，平台计划 2 年内在 5 个典型智能生产应用行业开展应用示范，助力中山市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

联系人：苏丹

电话：18807600081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二栋一楼

光纤传感应用技术实验室

中山市光纤传感技术实验室是以武汉理工大学光纤传感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技术力量为依托,打造的先进光纤传感器的应用技术研发及推广平台。

一米长头发丝一样细的光纤就可以容纳 100 个不同传感器,并同时实现绝大多数物理量的测量,如温度、应力、加速度等,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反馈时间短、抗干扰、寿命长、维护成本低、无需电路连接等众多优点。应用范围涉及国民经济和国防上所有重要领域和人们的日常生活。

依托重点实验室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通过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开发、产业化基地建设等手段,现已开发光纤传感技术相关产品有三大类、20 余个品种,将大量应用于中山市大型游戏游艺设备监控、港口船舶检测、桥梁建设检测系统等众多产业。

联系人: 王武峰

电 话: 18022100679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二栋二楼

先进水泥基材料检测实验室

先进水泥基材料实验室——检测与新技术开发中心是中山市武汉理工大学先进工程技术研究院下属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中心针对重大工程中高性能水泥基材料安全和耐久性问题，通过光谱分析、热分析、微观分析等手段研究材料的环境行为与失效机理，同时结合 3d 扫描和 3d 打印技术进行相关工程建模和优化设计。

中心配备了扫描电镜能谱一体机、红外光谱仪、同步热分析仪、三维扫描仪、3d 打印设备等仪器，总价值近三百多万。同时中心作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面向生物医药、化工材料、航天航空、光纤通讯、纤维织物、环保建材等领域提供相关的检验检测、委托研发、科技咨询等技术服务。

联系人：王武峰

电 话：18022100679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一栋二楼

58. 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是经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中山市科技局下属的事业单位，自成立以来，以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和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为目的，以提高企业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为目标，有效地整合社会科技服务资源，为中山市的中小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多元化、综合性、深层次的科技中介服务。中心 2003 年被认定为省级示范生产力中心，2009 年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集体，2010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2012 年、2013 年和 2015 年获全国生产力促进（服务贡献）奖，2014 年被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授予“杰出贡献奖”。

中心共设有六大服务平台：

1、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负责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受理、形式审查、合同签订及跟踪管理工作；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中山代办处，代办企事业单位申请的科技查新工作；

开展国家、省、市布置的科技统计工作；

受理企业办理技术性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登记工作。

2、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引入全球领先的 **Thomson Innovation** 专利技术情报信息综合平台，可同时检索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文献，免费提供给我市企事业单位使用；制作特色产业专利简报和专利分析报告；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和预警工作。

3、培训服务平台

开设“生产力大讲堂”培训课程，根据我市中小企业需求，整合资源，宣传各级科技政策，为全市中小企业开展人才培训服务，促进技术交流。

4、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中山分中心

宣传国家、省、市、镇各项扶持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措施；

承办市创新创业大赛。

5、企业转型升级辅导服务平台

联合台湾中国生产力中心、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等专业机构开展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专项服务，推动企业加快管理转型升级，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6、科技服务集聚基地

联合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共建科技服务集聚基地，吸引国内外高端科技服务组织落户中山，整合国内外科技服务资源，借助外脑，为我市企业提供优质科技服务。

电话：88333788、88330788、88713839

传真：88333759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民科园大楼3楼

（2017年1月将搬迁至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大楼3楼）

小榄镇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山市小榄镇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 1999 年筹建,2000 年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准成立,是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为推动技术创新和发展区域经济而组建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是“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十佳单位”;以生产力促进中心为核心的“专业镇中小微企业科技服务体系的创新与实践”项目获得了“2012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中心自成立以来,始终贯彻“整合科技资源,促进技术创新”方针,积极推动企业创新能力与产业竞争力的“双提升”。经过多年的建设,目前已形成技术创新、信息网络、质量检测、工业培训、企业融资、科技创业六大服务板块,创建了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信息网络服务平台、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人才培养服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创业孵化服务平台、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公共展示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和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十大科技服务平台,合共 48 个服务实体的中小微企业创新服务体系。现有专业化服务团队 600 多人,总资产 3.5 亿元,拥有小榄科技创业中心、中山市工业设计产业园两大园区,共有研究试验及办公场地 3.1 万平方米,各类先进设备 500 多套。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工业设计、节能降耗、企业融资、人才培养、企业诊断与辅导、抱团参展、信息化建设、认证代理、会计服务、科技创业等。

五大实验室: 五金锁具实验室、化学成分分析实验室、电器安全规范实验室、EMC 电磁兼容实验室、光性能实验室。

联系人: 罗琬熹

电话: 22130886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广源南路 40 号科技创业中心

古镇镇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0年10月，古镇镇人民政府成立了集体所有制企业性质的中山市古镇镇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营运古镇灯饰产业转型升级公共服务平台。中心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组织社会科技力量，整合科技资源，协调科技中介组织，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综合性服务，促进企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努力成为连接科技界与企业界的桥梁，加快企业发展的催化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智囊团，推动古镇灯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

目前，该中心拥有教授、高级工程师11人，工程师、本科学历专业人才32人的高素质专业服务团队。设立科技创新、中小企业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创业孵化服务和品牌推广服务五大功能服务中心，28个服务实体。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技术合作攻关、新产品送检、质量检测认证、仪器设备计量、出口检验、技术标准咨询、专利和版权申请及维权、知识产权展示交易等服务。

联系人：林家贤

电话：22389336

地址：古镇镇中兴大道侧古镇灯饰大厦A座七层

古镇灯饰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gzppc.cn/>

火炬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山火炬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火炬生产力中心”）成立于 2003 年，致力于服务高新区中小型科技企业，为中小型科技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提供针对性服务，成为高新区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智囊团和运营发展的指导军师。2008 年被省团委和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2009 年被省科技厅授予广东省火炬计划实施 20 周年的先进集体单位；2010 年被省中小企业局认定为广东省小企业创业基地。目前，火炬生产力中心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合署办公，依托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管理，实行“一套人马”的管理模式。

火炬生产力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中小型企业服务，引进的项目涵盖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等 8 大产业，并为企业配有会议室、接待室、学术报告厅、健身房、培训室、员工宿舍、配餐中心、人才公寓等基础性设施。同时，火炬生产力中心充分整合高新区资源，通过打造“基础服务、人才服务、企业交流、金融服务、项目申报、技术服务、中介服务和数据服务”的独特八大服务平台，形成多元化、综合性、深层次的创新创业服务和相互配合、共同增长的格局。

联系人：陈艳

电话：89877373

地址：开发区会展东路 16 号数码大厦 1805

大涌镇生产力促进中心

大涌镇是全国重要的红木家具、牛仔服装生产名镇，先后获得“中国红木雕刻艺术之乡”、“中国红木家具生产专业镇”、“中国红木产业之都”、“中国牛仔服装名镇”等荣誉称号。

中山市大涌镇生产力促进中心是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为加速大涌镇产业转型升级，于 2012 年 11 月组建的大涌镇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人才为支撑，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全新打造促进大涌产业创新发展的全方位服务平台。

目前，中心拥有研究试验、质量检测及办公场地 5000 多平方米，各类先进设备仪器 100 多套，研究服务人员 50 多人。自中心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科研机构为依托，逐步建立区域技术创新中心以及技术中介服务和培训机构，使先进文化、理念、技术、管理模式在企业“落地开花”，提升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通过开展技术创新、质量检测、人才培养、创意设计、品牌营销、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项目，大力推进技术改造、研发设计、平台搭建、品牌提升、渠道拓展和产业结合，为大涌企业提供技术、检测、设计、人才、信息等方面服务，同时不断开拓和引进新的服务内容，从而进一步完善提升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联系人：李建堂

电话：87778028

地址：中山市大涌镇悦新路 3 号

横栏镇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心场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挂牌成立。目前，进驻中心的主要单位有：横栏智能照明产业孵化基地、中山市广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横栏镇青年企业家协会、横栏镇女企业家协会、广东博士俱乐部中山博士服务站横栏分站等。中心目前主要服务内容有：

1、智能照明企业孵化：以横栏智能照明产业孵化基地为依托，进行智能照明企业孵化，以点带面，带动我镇灯饰行业往智能化方向转型。

2、灯具产品检测服务：涵盖普通灯具和 LED 灯具及其配件（LED 驱动、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和各种零件）的检测，涉及固定式通用灯具、移动式通用灯具和嵌入式通用灯具的 GB 国标、UL 美规和 IEC 欧盟等标准检测。可提供来样检测、上门检测、代客验货服务、对比测试服务、检测仪器参比服务、CCC 认证预检测服务、代客委托国家机构送检服务。

3、产品认证服务：国内认证包括 CCC 认证、CQC 认证、ROHS 认证、标杆体系认证和节能认证等；国际认证包括美国 UL、CUL、FCC，德国 TUV、VDE、GS、澳洲 SAA、英国 BS、欧盟 CE、国际 CB 等产品认证。

4、体系认证服务：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7025 实验室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体系等质量管理、环保、社会责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5、管理咨询：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诊断，帮助企业学习、掌握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和技能，提高科学决策和经营管理能力。

联系人：梁汉钊

电话：87766888，13631158392

地址：横栏镇永兴北路 14 号

阜沙镇生产力促进中心

阜沙镇生产力促进中心是阜沙镇人民政府为推动创新和发展区域经济而组建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成立于 2012 年。

目前内设广东省质量监督淋浴房检验站，精细化工检测中心，阜沙工业网三个服务平台。

广东省质量监督淋浴房检验站。该站实验面积约 800 平方米，配备有淋浴房启闭寿命试验机、淋浴房盆体及房体结构强度试验机等目前国内最先进的淋浴房产品检验设备以及老化试验箱、水嘴综合试验机、盐雾试验箱、硬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等 90 多台（套）先进仪器设备。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专业检测人员。开展淋浴房及水嘴、玻璃、铝材、密封材料等配套材料的检测。

精细化工检测中心。阜沙镇政府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共同组建阜沙镇精细化工检测中心，检测中心设在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建立分析测试平台，该平台的建设可以保证检测中心具备分析、剖析和检验日用化学品、塑料、涂料、橡胶、食品和化妆品等不同产品的能力，从而为该中心的技术研发提供有效地数据分析，提高产品的研发速度及进行相关产品安全性能检测。

阜沙工业网。网址：www.zsfsgy.com/zh-CN/index.html 该网站是我中心建设的网上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优势，更快更全面地服务我镇企业，主要栏目有政策宣传、行业动态、企业宣传展示、企业人才需求。

联系人：袁嘉欣

电话：23409118，13925349238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港东路 1 号

黄圃镇生产力促进中心

黄圃镇生产力促进中心由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位于中国食品工业示范基地研发中心内。主要业务包括商品信息咨询、代理科技项目申报，食品、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推广转让。

1、检测服务。成立了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测站（中山），包括食品检测、食品添加检测、食品标签检测、农产品检测等四大方面 417 项检测，检测结果全国通用。

2、工业设计服务。引入优力加工业设计中心，为企业提供工业产品设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工业产品咨询等服务。成立了中山市工业设计协会黄圃分会，这是全市首个镇区分会。

3、人才培养服务。根据企业发展所需，提供各类人才培养服务。

4、科技孵化服务。与中山市邮政局合作，建设中山市邮政电子商务产业园（黄圃园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将整合整个电子商务产业链，建成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包括：电子商务运营企业、产业支撑服务企业（产品设计创意公司、产品包装和摄影公司、客户服务公司等）、产业基础服务企业（物流配送公司、金融企业、培训和咨询公司等）。

5、建立服务平台。建立黄圃镇经济综合服务平台，从政务服务、投融资、产业协作、政策法规等方面给予企业服务和支撑。

联系人：洪泽文

电话：23303789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西 13 号

东升镇生产力促进中心

东升生产力促进中心于 2013 年成立，是东升镇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区域经济而组建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心是集体所有制企业性质，采取市场化方式运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人才为支撑、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在功能定位上，中心充分体现公共性、服务性、实用性，重点提供技术、培训、管理、产品设计、产学研合作、品牌建设等方面的业务。在服务架构方面，中心坚持打造集产业协同创新、科技创新研发、金融中介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和企业管理优化为一体的创新服务综合体。

中心承担运营项目：中山市婴童用品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东升镇专业镇金融服务中心、东升镇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

中心主营服务项目：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咨询、知识产权申请与管理咨询、项目申报和辅导培训、创新创业咨询、科技成果推广、人才培养、企业融资、工业设计和会计服务。

目前，中心已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科技创新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均为本科以上学历，其毕业遍历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和华南师范大学等重点院校，中心管理人员具有 MPA 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具有丰富的科技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今后中心将在中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带领下，以国内高等科研院校为科技支撑，着力为中小企业破解技术难题，促进企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

联系人：袁德忠

联系电话：0760-22829926

联系地址：东升镇东港大道 3 号

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生产力促进中心

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是在广东省委、省政府建设中医药强省战略指导下，由中山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集政、产、学、研、贸“五位一体”，包括生产、创新服务、物流、种植、临床、教育、科普旅游共七个字项目的中医药发展体系。迄今为止，共引进广东完美保健品、国源药业、瑞福医疗器械、正德香中药饮片、隆赋药业、国药控股、万汉药业、上橘堂药业等项目 70 个。

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生产力促进中心是园区的自主创新服务体，通过创新机制，有效组织、优化和整合园区现有的中医药科技资源，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同行业的合作交流，构建一个面向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园区企业，集研究开发、资源共享、成果转化、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多科技服务于一体的自主创新服务平台。

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生产力促进中心开展服务，实行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中心致力于为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园区内企业服务，以研发和科研服务为核心，免费为企业进行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以及代理科技项目申报、医药保健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中心配有功能齐全的 40000 平方米厂房作为办公场所、具备资深专业素质的专业人员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并协助企业申请扶持资金服务、有完善的管理团队和管理流程、还有完善的后勤服务，解决园区内企业的后顾之忧。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生产力促进中心于 2015 年被认定为“中山市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并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按要求健全规章制度，提供规范服务。

联系人：程建衡

电话：85529915、13005519811

地址：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科技园 4 号厂房第二层 201F 室

59. 中山市 2015 年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序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1	中山市华南理工大学现代产业技术研究院	0760-88586760	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2栋210
2	中山市武汉理工大学先进工程技术研究院	0760-88220955	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2栋220
3	中山北京理工大学研究院	0760-88809078	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2栋223
4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0760-89873920	中山火炬开发区神农路6号
5	广东正德材料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0760-85280276	火炬开发区创业路18号20栋
6	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0760-88263168	中山市中山六路2号
7	中山汉唐量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760-89873211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3楼
8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山检测院	0760-88308342	中山市博爱六路48号
9	中山市华标检测有限公司	0760-22386275	古镇镇曹三东兴路华艺同益工业园
10	广东中测食品化妆品安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0760-89969691	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号生物谷大厦6楼
11	广东中认华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760-22519968	南头镇南头大道中家电创新中心二楼
12	中山市国林沉香科学研究所	0760-89922266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大道16号
13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760-28138654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14	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0760-28133121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
15	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0760-88701828	石岐区东明北
16	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0760-87832017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
1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0760-87858888	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18	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	0760-89733090	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108号
1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760-23136815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2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020-85189307	小榄镇新华中路120号向明大厦11C
2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760-28167288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3号
22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0760-28138009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23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0760-23335868	中山市南区北台长城工业区9号
24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56-7725118	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60. 中山市专利代理机构和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名单

中山市专利代理机构			
序	名称	电话	地址
1	中山市科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0760-88326970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55号朗晴假日园7幢2层1号
2	中山市汉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0760-88803655	中山市石岐区岐头新村龙凤街8号A栋众智物业305-308
3	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	0760-88223838	中山市东区孙文东路639号
4	中山市铭洋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0760-88287348	中山市孙文东路328号之一科益大厦四楼A座
5	中山市捷凯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760-88701600	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民营科技园管理大厦402室
6	中山市高端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6830086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3号创业中心228室/中山市中山四路盛景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7	中山市科企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0760-88622926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383号柏景台3栋17楼
8	中山市兴华粤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0760-8861661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大庙街225号东镇广场-11
9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0760-88809855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1号美银国际2栋1101-1102
10	广州市越秀区哲力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山分所	0760-88624868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10号西苑广场富华阁8C、D室
11	广东世纪专利事务所中山办事处	0760-88612759	中山西区富华道珠宝商业城2-75卡
12	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0760-88868163	中山市石岐区莲塘东路8号422房
13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山分所	0760-85757870	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48号怡中大厦6楼621A室
14	北京商专永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山分所	0760-88339750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35号西区邮局附楼二层217
15	东莞市中正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山分所	0760-22323635	中山市古镇新兴中路88号古镇邮局七楼
16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0760-88363611	中山市东区兴龙街25-27号（市政府旁）
17	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南头分公司	0760-22508088	中山市南头镇华辉花园环安三路2号
18	上海精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0760-85116777	中山东区博爱四路东信商厦三楼
19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	0760-88869997	中山市博爱三路9号时尚商务园四幢四层凯行所
中山市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序	名称	电话	地址
1	中山市云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0760-89988522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2栋北翼222室
2	中山华进中联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0760-88281667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2栋229室
3	中山市中兴达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0760-87800353	中山市东区亨尾大街3号4楼16卡

61. 中山市 2015 年孵化器名单

序号	镇区	孵化器名称	运营单位	通讯地址
1	火炬区	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	中山火炬高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6 号数码大厦 18 楼
2	火炬区	国家健康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	中山健康基地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6 号数码大厦 8 楼
3	火炬区	中山市装备制造业孵化平台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二栋二楼
4	火炬区	中山创意港·创+青年营	广东数字领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港义路 25 号中山创意港 B 栋
5	火炬区	节能环保科技产业（中山）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中山市碧蓝节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 16-17 层
6	火炬区	中山市武汉大学产学研基地	中山市珞珈产学研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创业大厦 204 号
7	火炬区	铭庆创业园	中山市铭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 1 栋 101
8	火炬区	中山市迅通产业孵化器	中山市迅通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穗生围”
9	火炬区	中山物联网产业孵化平台	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46 号
10	火炬区	政企众创孵化平台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 号德仲广场 1 幢 16、17 层
11	石岐	龙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中山市石岐区龙井南路 3 号置贤科技大厦 7 楼
12	石岐	中山 760 文化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中山柒陆零文化创意产业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西路 12 号 B106
13	石岐	中山置贤创业孵化平台	中山市置贤科技大厦众创空间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龙井南路 3 号置贤科技大厦 5 楼
14	石岐	“互联网+美居产业”孵化平台	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湾东路中山美居产业园
15	东区	中山市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创业孵化基地服务中心	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 328 号骏贤居
16	东区	中山市软件园东区园区	中山市信息产业协会	中山市东区亨尾大街 3 号东区软件园一号楼
17	东区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青创空间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市博爱七路 25 号
18	西区	零玖零智慧创新体验馆	广东零玖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10 号西苑广场三楼 3001
19	西区	嘉华国际电商孵化基地	中山市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兴苑街 81 号
20	南区	悦盈新城·互联网+园	中山市青年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 9 号

序号	镇区	孵化器名称	运营单位	通讯地址
21	小榄	小榄镇科技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小榄镇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源南路40号科技创业中心5楼
22	小榄	中山市小榄镇青年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71号
23	古镇	灯配天下·众创空间	中山市灯配天下灯饰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古神公路东边路朗达广场A栋A4、5层
24	港口	港口镇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	中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29号四楼一卡
25	沙溪	V+互联网产业园	中山市美美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沙溪南路7号
26	沙溪	华南(中山)苗木企业孵化基地	中山盛道休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沙溪镇沙古公路
27	南头	中山市南头镇创新企业孵化中心	中山市家电创新中心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
28	黄圃	中山市邮政电商产业园	中山市置达发展有限公司	黄圃镇健业路中山市邮政电子商务产业园
29	三角	中山市三角镇创业孵化基地	中山爱科数字家庭产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6号
30	民众	中山市民众镇创业孵化平台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众分局	中山市民众镇俊景路12号
31	南朗	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产业创新孵化器	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产业基地内
32	东区	中山创客·众创空间(东区)	中山市星海创客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东裕路97号
33	小榄	中山创客·众创空间(小榄聚龙创意谷)	中山市庄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荣华中路88号

62. 中山市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	镇区	企业名称	企业通讯地址
1	火炬区	安士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辉凌路之7号第2号厂房第一层
2	火炬区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
3	火炬区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15号
4	火炬区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置业路6号
5	火炬区	广东高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5号
6	火炬区	广东海博威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裕兴工业园
7	火炬区	广东华尔辰海上风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2号投资大厦六层
8	火炬区	广东华兹卜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得能西路12号
9	火炬区	广东汇海华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70号3栋二层
10	火炬区	广东惠利普路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70号第2栋厂房的首层
11	火炬区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号
12	火炬区	广东聚合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西二路1号
13	火炬区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2号投资大厦五层A区
14	火炬区	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
15	火炬区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路22号
16	火炬区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大岭管理区
17	火炬区	广东能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号德仲广场1幢16层
18	火炬区	广东欧亚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雅柏南路5号
19	火炬区	广东派诚中微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6号数码大厦10层
20	火炬区	广东瑞昇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7号
21	火炬区	广东腾骏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欧亚路8号
22	火炬区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9号
23	火炬区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3号
24	火炬区	广东新亚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小武松路1号之一4楼1室
25	火炬区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基地健康路17号
26	火炬区	广东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马安岛西二围经三路
27	火炬区	广东英得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基地健康路23号
28	火炬区	广东长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46号
29	火炬区	广东中测食品化妆品安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号生物谷大厦六楼
30	火炬区	广东中泽重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祥路1号
31	火炬区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纬十路
32	火炬区	咀香园健康食品(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13号
33	火炬区	立信门富士纺织机械(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城道101号
34	火炬区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35	火炬区	三才石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产业基地起步区松柏路1号B幢
36	火炬区	舜宇光学(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十涌路20号
37	火炬区	丝丝姆纺织机械(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7号
38	火炬区	卫星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创业路8号
39	火炬区	西迪斯(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科技园东镇大道旁
40	火炬区	新高电子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大道沿江一路6号

序	镇区	企业名称	企业通讯地址
41	火炬区	讯芯电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东路9号
42	火炬区	亿和精密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31号
43	火炬区	长征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9号
44	火炬区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明珠路1号
45	火炬区	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健康路9号
46	火炬区	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6号7楼702房
47	火炬区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九洲大道28号
48	火炬区	中山菲柯特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创业路16号第19栋厂房第3、4层
49	火炬区	中山复盛机电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2号
50	火炬区	中山国安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32之一
51	火炬区	中山海济医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健康基地生物谷大道16号
52	火炬区	中山汉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70号3幢一层A区
53	火炬区	中山好特人工心脏实验室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号11楼
54	火炬区	中山华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2号投资大厦702房
55	火炬区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孙文东路336号宏兴楼2楼
56	火炬区	中山佳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小武松路1号之一4楼3室
57	火炬区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6号
58	火炬区	中山蓝海洋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12号5层
59	火炬区	中山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1号
60	火炬区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
61	火炬区	中山明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15号1栋厂房首层A区
62	火炬区	中山摩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工业园（伟达印务有限公司旁）第二栋厂房首层
63	火炬区	中山欧麦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6号数码大厦1506、1507室
64	火炬区	中山品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炬业路6号
65	火炬区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生物谷大道1号
66	火炬区	中山市埃尼润滑油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群英华庭C座
67	火炬区	中山市辰飞窗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南翼11层1105卡
68	火炬区	中山市创科科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创业大厦229号
69	火炬区	中山市创艺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康泰路8号
70	火炬区	中山市达尔科光学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路侧北卡厂房（中山火炬开发区广宏首饰厂一楼）
71	火炬区	中山市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尾头村“牛肚环”星达。嘉湖工业园4号厂房2楼
72	火炬区	中山市电赢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陵岗新工业厂房A幢2-3楼B幢3楼
73	火炬区	中山市福瑞特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大道北侧厂房二楼
74	火炬区	中山市公路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岐关东路18号
75	火炬区	中山市合信包装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3号创业中心409室
76	火炬区	中山市恒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开发区东利民园中路6号
77	火炬区	中山市恒鑫聚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星达嘉湖工业园
78	火炬区	中山市华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逸仙路新世纪工业园一栋四楼
79	火炬区	中山市华志模具精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欧亚路南段
80	火炬区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序	镇区	企业名称	企业通讯地址
81	火炬区	中山市聚力有机硅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西一路2号一栋1层、二栋3层
82	火炬区	中山市君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基地仲景路12号
83	火炬区	中山市康乃欣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广济西路1号之一2楼整层
84	火炬区	中山市徕康医疗信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6号数码大厦七层709
85	火炬区	中山市利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西二围一号厂房
86	火炬区	中山市利群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43号二座1-2楼
87	火炬区	中山市领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13号第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毓达工业园内第三幢第四层北面一至四轴
88	火炬区	中山市隆华塑料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大环工业区展新路2号
89	火炬区	中山市迈进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7号之三2楼
90	火炬区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大岭管理区
91	火炬区	中山市南方新元食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基地沿江东二路
92	火炬区	中山市神剑警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陵岗村101基地
93	火炬区	中山市生科试剂仪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技术开发区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科技楼
94	火炬区	中山市世医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健康路3号A栋105-109
95	火炬区	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炬业路3号A栋厂房四楼
96	火炬区	中山市拓普康自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南翼1栋7层
97	火炬区	中山市拓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创业大厦111号
98	火炬区	中山市新宏业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13号
99	火炬区	中山市亿莱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欧亚路6号
100	火炬区	中山市盈科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7号
101	火炬区	中山市永衡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路大岭工业区1号、4号
102	火炬区	中山市尤利卡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生物谷大厦
103	火炬区	中山市中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泰路南3号
104	火炬区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1号
105	火炬区	中山司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泰路2号209卡
106	火炬区	中山斯瑞德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兴达街
107	火炬区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37号
108	火炬区	中山天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兴达街11号
109	火炬区	中山新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大道26号
110	火炬区	中山新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明珠路3号之一
111	火炬区	中山新特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27号
112	火炬区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山港沿江一路13号
113	火炬区	中山一麟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山路宫花工业区13号之三
114	火炬区	中山依瓦塔光学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凤凰路9号金富康科技园A栋三层
115	火炬区	中山奕安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仲景路6号
116	火炬区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加工区C幢厂房8层
117	火炬区	中山优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号7楼A区
118	火炬区	中山中炬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30号
119	火炬区	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25号
120	石岐	广东红日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东明北路民营科技园兴发路1号
121	石岐	广东紫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第一城步行街二楼41、43号
122	石岐	中山精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1号第一创业园第五栋1层
123	石岐	中山市德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民营科技园第一创业园五幢四楼

序	镇区	企业名称	企业通讯地址
124	石岐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工业区 2 号捷源大厦二楼
125	石岐	中山市晶得光电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员峰员兴路容份第七幢二楼
126	石岐	中山市晶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 1 号第一创业园第二幢
127	石岐	中山市钜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民营科技园民盈路 8 号
128	石岐	中山市科捷龙机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民营科技园民盈路 8 号
129	石岐	中山市力奇工艺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 38 号地下之二卡
130	石岐	中山市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怡东街 3 号
131	石岐	中山市网龙数字都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路 8 号商场 A 底层 12 卡
132	石岐	中山市星龙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东明花园东明街 8 号首层 14 卡
133	石岐	中山市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前座 5 楼之二
134	石岐	中山市中大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民营科技园民科西路 3 号
135	石岐	中山新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 1 号第八幢第三层 301 号
136	东区	广东诚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齐东正街 2 号办公楼 2 层
137	东区	广东峰杰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亨尾大街 3 号二楼 13 卡
138	东区	广东今科道同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朗晴轩 3 幢 6 楼 1 卡商铺
139	东区	广东京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57 号汇智大厦 7 楼
140	东区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盛景尚峰 18F
141	东区	广东信兴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富湾东路 8 号 4 卡
142	东区	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环广场 3 座 19 层
143	东区	中山凯中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42 号
144	东区	中山联昌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72 号
145	东区	中山龙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亨尾大街 3 号三层 20-23 卡
146	东区	中山市东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东祥东路白沙湾工业区
147	东区	中山市华通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41 号
148	东区	中山市华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新村新龙街 6 号东梯 3 卡
149	东区	中山市金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07 号
150	东区	中山市前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亨尾大街三号, 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151	东区	中山市泰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亨尾大街 3 号之二二层 10、11、12 卡
152	东区	中山市天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57 号宏宇大厦 2101 室
153	东区	中山市万科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白沙湾工业工
154	东区	中山市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亨尾大街 3 号中山软件园区 1 号楼 507
155	东区	中山市中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61 号汇智大厦 3 座三层 6 卡
156	东区	中山市卓梅尼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槎桥第二工业区
157	西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158	西区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159	西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160	西区	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隆平村
161	西区	中山市福瑞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村泰兴社(中山市西区沙朗建业二路)
162	西区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名流路
163	西区	中山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3 号
164	西区	中山市科力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深宝电器工业园内
165	西区	中山市琪朗灯饰厂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金华中路 8 号
166	西区	中山永辉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贴边社
167	西区	中山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10 号西苑广场富华阁 16G 房
168	南区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大新路 01 号之一

序	镇区	企业名称	企业通讯地址
169	南区	广东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东路 75 号
170	南区	广东华电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上塘龙竹二街 8 号
171	南区	广东长征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渡头环村东路 136 号
172	南区	中山科成化纤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第二工业区立业路 1 号
173	南区	中山市阿米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第二工业区昌盛路 21 号(第 1 幢第二层之二卡)
174	南区	中山市大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第二工业区文明路 25-29 号第四层
175	南区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 北台长城工业区 9 号
176	南区	中山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 6 号
177	南区	中山市东溢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昌盛路 22 号
178	五桂山	中山久力环保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五桂山镇长命水村城桂路 24 号三层
179	五桂山	中山玖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五桂山桂南工业区 16 号
180	五桂山	中山市读书郎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五桂山长命水工业园
181	五桂山	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五桂山长命水城桂路 20 号之一
182	五桂山	中山市力泰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镇第三工业区
183	五桂山	中山市思锐摄影器材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商业大街 3 号
184	小榄	广东镖臣防盗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埒西一广丰村
185	小榄	广东金点原子制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联丰工业区
186	小榄	广东朗能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45 号 7、8、9 号楼
187	小榄	广东小飞将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区永诚北路 9 号
188	小榄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189	小榄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宁螺沙
190	小榄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191	小榄	永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工业大道南路
192	小榄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 9 号
193	小榄	中山晶钻电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埒西一海威路厂房 3-4 层
194	小榄	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乐丰路
195	小榄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裕胜工业区
196	小榄	中山市迪克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裕成一路 12 号
197	小榄	中山市帝光汽配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36 号
198	小榄	中山市富加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怡丰工业区
199	小榄	中山市光阳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创益路 7 号
200	小榄	中山市汉仁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区工业大道中 16 号
201	小榄	中山市鸿宝电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小榄镇民安南路 58 号
202	小榄	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华成璐 7 号一期厂房第二、六层
203	小榄	中山市金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39 号之四
204	小榄	中山市摩德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盛丰村横围工业开发区
205	小榄	中山市欧帝尔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北 4 号
206	小榄	中山市欧曼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20 号
207	小榄	中山市欧派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螺沙广福路尾(永宁水厂旁)
208	小榄	中山市乔森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绩西桃花沙工业区
209	小榄	中山市狮盾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26 号之一首层
210	小榄	中山市思雅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东区祥丰北路 30 号
211	小榄	中山市索威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沙口东路 32 号中山市工业设计产业园 2 号楼三楼 2-301
212	小榄	中山市台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大道北 3 号之二

序	镇区	企业名称	企业通讯地址
213	小榄	中山市滔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星怡东路6号
214	小榄	中山市西威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工业区爱浪路1号办公楼2楼及第2车间
215	小榄	中山市亚美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埗西一广海路G-50之二
216	小榄	中山市杨格锁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怡丰工业区泰隆西路一横街2号
217	小榄	中山市伊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成路8-10号
218	小榄	中山市盈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绿云路1号B区E栋2楼
219	小榄	中山炫能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裕成一路8号C栋
220	小榄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3F
221	古镇	广东百佳百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外海大桥侧百佳百特工业大楼
222	古镇	中山市宝恒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海洲螺沙麒麟工业区
223	古镇	中山市东冠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同福北路1号百佳大楼第5幢2楼
224	古镇	中山市尔漫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路厂房(新排粉厂侧)第1、2层
225	古镇	中山市光弄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新兴新村北七路5号第二层
226	古镇	中山市光圣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古镇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七坊工业园第2幢第2-3层
227	古镇	中山市泓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曹兴东路68号
228	古镇	中山市莱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镇曹三竹围工业区
229	古镇	中山市雷震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新兴曹二横琴商业楼A座
230	古镇	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古镇曹二东岸北路397号
231	古镇	中山市松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曹二工业区东岸北路502号
232	古镇	中山市远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七坊工业区文兴大道6号
233	古镇	中山市振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镇冈东第三工业区振丰街6号之B幢
234	横栏	广东成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庆益路2号之一第一、第二层
235	横栏	广东钜豪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
236	横栏	广东中艺重工有限公司	中山市横栏镇中横大道32号
237	横栏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中山市横栏镇富庆一路2号
238	横栏	中山宝立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庆福路11号第一幢
239	横栏	中山创美涂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横栏镇中横工业大道
240	横栏	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横栏镇永丰工业区
241	横栏	中山市奥科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二路6-2
242	横栏	中山市康和化工有限公司	中山市横栏镇中横大道82号
243	横栏	中山市蓝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三路4号
244	横栏	中山市蓝河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益辉五路4号
245	横栏	中山市美耐特光电有限公司	中山市横栏镇新茂工业区康龙北路16号之一
246	横栏	中山市宇之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益辉三路8号
247	横栏	中山长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富横东路6号A幢4楼
248	东升	广东康柏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升镇永隆工业区葵兴大道269号一号楼
249	东升	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东成北路6号
250	东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251	东升	正业包装(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东成路
252	东升	中山安铂尔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升镇东升工业园
253	东升	中山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广福大道31号
254	东升	中山美科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广福大道龙生围龙生工业区涌边路3号
255	东升	中山赛特奥日用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升镇高沙丽城路(泰星锁业公司侧)
256	东升	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坦背东二马路120号
257	东升	中山市多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升镇东成路105号

序	镇区	企业名称	企业通讯地址
258	东升	中山市恒滨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升镇中心路侧
259	东升	中山市铎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升镇东成路东锐工业区
260	东升	中山市汇隆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升镇广福路龙山工业区
261	东升	中山市积高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积高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62	东升	中山市卡洛力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福强路4号B座
263	东升	中山市隆信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西路81号
264	东升	中山市明亮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龙城路7号之六A栋三楼、四楼
265	东升	中山市纳普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兆益路
266	东升	中山市南方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坦背村园兴路22号
267	东升	中山市三丰金属锻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升镇裕隆路接龙工业区
268	东升	中山市新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坦背白里工业区
269	东升	中山市佐敦音响防盗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25号
270	港口	巴洛克木业(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港口镇穗安工业区
271	港口	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石特工业区
272	港口	中山百川汇盈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工业区
273	港口	中山市博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西5号
274	港口	中山市川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港口镇华师路3号
275	港口	中山市大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穗安工业区福田三路
276	港口	中山市格美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港口镇新胜五街2号
277	港口	中山市金龙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29号
278	港口	中山市伟莎卫浴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工业区新胜六街2号
279	港口	中山市悦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群乐工业区A3/B/C幢
280	港口	中山市智乐游艺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港口镇胜隆社区居民委员会
281	港口	中山市中益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区
282	沙溪	广东益和堂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宝珠西路34号
283	沙溪	华南再生资源(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涌边村工业区
284	沙溪	中山市波信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宝珠路工业街4号第四工业中心第二栋一、二层
285	沙溪	中山市特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沙溪镇兴工路南一街8号
286	大涌	中山市合兴奇典家具有限公司	中山市大涌镇兴涌路
287	大涌	中山市恒辉印花有限公司	中山市大涌镇环镇路叠石路段子壮围西
288	黄圃	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289	黄圃	广东百顺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强业北路
290	黄圃	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43号
291	黄圃	广东万事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马新工业区
292	黄圃	特能传热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
293	黄圃	中山德弘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健业路26号
294	黄圃	中山高泰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发南路3号
295	黄圃	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
296	黄圃	中山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
297	黄圃	中山时进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8号
298	黄圃	中山市爱美泰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东五路(雁南路与雁东五路交汇处)
299	黄圃	中山市华仕顿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岭栏路
300	黄圃	中山市华中思明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29号第二栋厂房一至四层

序	镇区	企业名称	企业通讯地址
301	黄圃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东三路5号
302	黄圃	中山市科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6号
303	黄圃	中山市连邦电气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100号
304	黄圃	中山市荣德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工业区新柳西路(现代山禾斜对面)
305	黄圃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23号二、三层
306	黄圃	中山市泰莱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团范工业区建设路3号
307	黄圃	中山市亚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兴圃大道(消防五大队对面)
308	黄圃	中山市中彩铝箔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健富路2号
309	黄圃	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明南路173号
310	黄圃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村建兴路7号
311	南头	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西59号
312	南头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313	南头	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正兴路108号
314	南头	广东福朗德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43号之二
315	南头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兴业北路1号
316	南头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35号
317	南头	中山乐宜嘉家居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45
318	南头	中山市爱马仕洁具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路32号之一
319	南头	中山市亨力奇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工业区腾业路2号
320	南头	中山市健泰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同济路
321	南头	中山市金广家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滘心村东福路(奥索公司侧)
322	南头	中山市康拉德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富民路8号
323	南头	中山市联昌喷雾泵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东福北路52号
324	南头	中山市欧博尔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南华路侨信大厦
325	南头	中山市思源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尚俭路28号
326	南头	中山市韦斯华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西39号
327	南头	中山市樱雪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建业路59号
328	南头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329	东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风镇和穗工业园东区7-2号
330	东风	广东富山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安乐工业区
331	东风	广东格美淇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东阜路格美淇工业城
332	东风	广东华美骏达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同乐工业园1-1号
333	东风	广东祥基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风镇同乐工业园
334	东风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风镇东海五路永益工业小区
335	东风	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风镇东阜路吉昌村路段
336	东风	中山汉诺威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风镇工业园
337	东风	中山市安蜜尔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风镇和泰村兴华东路83号
338	东风	中山市电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风镇东风大道南238号
339	东风	中山市广盛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风镇广珠道金怡工业区
340	东风	中山市马迅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东凤镇东富路248号
341	东风	中山市美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风镇同乐工业区
342	东风	中山市锐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同安大道东55-4
343	东风	中山市晟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风镇安乐村同乐工业园同乐二路9-3
344	东风	中山市泰峰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东阜三路1号
345	东风	中山市万浩体育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民乐村8队

序	镇区	企业名称	企业通讯地址
346	东风	中山市维诺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风镇同安村 35 队
347	东风	中山市伟力宝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同安村七队
348	阜沙	广东哈福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349	阜沙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
350	阜沙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工业园
351	阜沙	中山迪玛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区 C 幢
352	阜沙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东威大道 1 号
353	阜沙	中山东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如意路 2 号
354	阜沙	中山骏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大道（阜沙中心小学对面）
355	阜沙	中山市多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内
356	阜沙	中山市丽莎涂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阜沙镇文安工业区
357	阜沙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上南工业园(东菱威力侧)
358	阜沙	中山市新泰兴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359	三角	广东超人节能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金腾路 13 号
360	三角	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
361	三角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
362	三角	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福泽路 17 号 A1、A3 栋
363	三角	中山诚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2 号
364	三角	中山市大田汽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 9 号
365	三角	中山市杜威涂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宝华路 8 号
366	三角	中山市皇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8 号
367	三角	中山市巧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结民村金祥路 18 号巧康工业园
368	三角	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迪源路 28 号
369	三角	中山市振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5 号 A 栋
370	三角	中山泰坦工艺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
371	民众	百利合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
372	民众	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民众工业大道
373	民众	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平一路 1 号
374	民众	广东一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民众大道北宏昌工业城
375	民众	中山博锐斯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民众镇多宝社区居民委员会宝泰路 9 号 A1
376	民众	中山市巴斯基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兴丰围之六
377	民众	中山市鼎伟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平一路
378	民众	中山市海枣椰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浪网村益群路 6 号 A 栋
379	民众	中山市毅马五金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沙仔路 10 号
380	民众	中山市展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民众镇锦安路 17 号
381	民众	中山市众盈光学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番中公路新伦村路段
382	南朗	广东隆赋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 13 号
383	南朗	广东尚瑞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 7 号
384	南朗	中山伙伴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欧敏华厂房）
385	南朗	中山市华佑磁芯材料有限公司	南朗镇翠亨村石门管理区
386	南朗	中山市朗杰光源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医药城科技园 4 号厂房第二层 A 区
387	南朗	中山市美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
388	南朗	中山市乾润精密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区东樑工业园 A 幢（中山市嘉兴电子有限公司侧）
389	南朗	中山市莎丽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第一工业区

序	镇区	企业名称	企业通讯地址
390	南朗	中山市沃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科技园4号厂房3层
391	南朗	中山市先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龙珠工业园第一幢第一层
392	南朗	中山市携特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濠涌村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科技园2号厂房
393	南朗	中山市振业计算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南江路23号
394	三乡	中山大山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教育路5号三幢四楼B卡
395	三乡	中山翰华锡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宏路28号2区厂房
396	三乡	中山铭帝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教育路5号第三幢厂房一楼
397	三乡	中山欧铠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上北台”厂房一楼B区(金门农庄侧)
398	三乡	中山市东方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文昌路
399	三乡	中山市罗顿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宏路28号溢盛纺织浆纱车间第1层第2栋
400	三乡	中山市铁鹰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碧华大道19号
401	三乡	中山市雄兵橡胶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嘉华路40号
402	三乡	中山市意利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宏路28号厂房E栋之一
403	三乡	中山市鹰飞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金湾工业区盛业路6号D区第8栋
404	坦洲	广东欧派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
405	坦洲	中山DIC色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镇第二工业区振兴北路一号
406	坦洲	中山奥凯华泰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南路142号1号厂房
407	坦洲	中山百诺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火炬高技术工业园05-A
408	坦洲	中山庆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
409	坦洲	中山日高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镇第一工业区曙光路1号
410	坦洲	中山市富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三路52号
411	坦洲	中山市高科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龙塘二路2号厂房B栋
412	坦洲	中山市瀚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镇裕州村裕康路三街工业标准厂房A3幢一、二层
413	坦洲	中山市三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祯祥新街81号2栋2楼B区之二
414	坦洲	中山市泰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前进二路八号二栋三楼B区
415	坦洲	中山市威奥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镇永一六路24号工业厂房第三、四
416	坦洲	中山市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镇沾涌村沾溪新街2号
417	坦洲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前进一路208号
418	坦洲	中山鑫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57号厂房A
419	板芙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
420	板芙	中山市海基伦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园(达亿模具厂对面)
421	板芙	中山市和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52号
422	板芙	中山市凌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里溪大道南(霞湖世家侧)
423	板芙	中山市领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南路27号
424	神湾	怡高企业(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第一工业区
425	神湾	中山市佳宝路厨卫产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神湾镇南沙工业区
426	神湾	中山市津美制漆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南镇工业区
427	神湾	中山市鑫海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

63. 科技局联系方式

科室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办公室	88315063	88303066
法制科	88329907	88330620
综合计划科	88329267	88230061
高新技术科	88303920	88303920
科技服务管理科	88319091	88630030
产学研结合科	88319100	88387913
专利管理科	88319066、88319311	88361992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88333788、88330788、 88713839	88333759
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	88363380、88364366、 88364360	88364360

中山科技信息网 <http://zskj.gov.cn/>

中山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http://zskj.gov.cn/kjmis/login2.faces>

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 <http://fczj.zs.gov.cn/>

微信公众号：中山锐科技（zsskj）